

權力話語與歷史書寫

——論清代「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題詠 典律及其機制^{*}

王建國

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探索「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並尋繹清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化背後之機制，尤其，五妃題詠最終如何凌駕寧靖王題詠。一方面，審視歷來官方與非官方兩大文獻系統記載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的故事形態，發現官方系統顯然享有較高的能見度及較大的文化權力，尤其甚者，在文學史尚未發達的年代裡，方志本身蘊含濃厚官方意識形態，且具有一定的文學傳播功能與影響機制，另一方面，則藉由官方系統——臺灣諸方志考察題詠典律話語，發現影響題詠典律的因素有二：一為表層現象／機制為歷來臺灣方志／清一統志（臺灣府）之纂修及其一再著錄相關題詠詩作，二為內在深層／機制則為朱一貴事件；前此，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已可稍見五妃題詠漸有超越寧靖王題詠之端倪，之後，范咸編纂《重修臺灣府志》乃更加深其典範性

* 本文多蒙楊雅惠教授詳細審閱並賜示灼見，特此誌謝。又，本文初稿曾分別以〈「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清代臺灣方志（清一統志（臺灣府））纂修與朱一貴事件所形塑之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2012年南臺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2012.06.01）與〈權力話語與歷史書寫——論清代臺灣方志纂修與朱一貴事件所形塑之「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原型、題詠典律及其機制〉，「文與道：漢語世界的文化與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臺灣中文學會主辦，2017.10.27）宣讀發表，感謝會議論文評論人賴松輝教授與楊明璋教授講評並惠賜寶貴意見。本文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審查意見，裨益論述更臻周延完善，特申謝忱。當中一二問題，因囿於篇幅，未能揣此增補奉覆，殊感歉仄，唯來日定當有專文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全面而深入之說明與論述，以期不負審查委員之美意。

意義，此中，又以陳元圖〈明寧靖王傳〉透過《范志》之增刪編纂為然，尤有甚者，六十七與范咸更為五妃修墓立碑，並留下頗具示範性之題詠詩作。不久，臺灣知縣魯鼎梅又重修五妃墓，其後，鄧傳安也為五妃墓倡設義田，俾利「永續經營」，凡此，皆可見其「官方製作」之痕跡。

關鍵詞：寧靖王、五妃、朱一貴事件、方志、典律



The Power of Discourses and Historical Writings:

Discussion on the Story Types, Canon of Chants and Its Mechanism of Prince Ning-Jing and Wufei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Chien-K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story types of “Prince Ning-Jing and Wufei (five concubines of Prince Ning-Jing),” and finds out the mechanism of forming the canon for chanting Prince Ning-Jing and Wufei in the Qing Dynasty, especially how the chants of Wufei overtopped that of Prince Ning-Jing. On the one han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tory types of Prince Ning-Jing and Wufei from both official and non-official document systems, and finds that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obviously had a better visibility and greater cultural power. Particularly, when the literature history had not yet been developed at that time, local gazetteers (Fang Zhi) certainly contained a strong official ideology and had the function of literary dissemination and influence mechanisms.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scourses of canon of chants in Taiwan gazetteers, and shows that there are two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formation of canon of chants. The explicit factor i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aiwan gazetteers over the years and repeatedly writing chant poems about Prince Ning-Jing and Wufei; while the hidden factor is Zhu Yi-Gui Incident (朱一貴事件). Before that, we see that the chants of Wufei had slightly surpassed that of Prince Ning-Jing in *Taiwan Xian Zhi* (臺灣縣志), which was mainly revised by Wang Li (王禮) and compiled by Chen Wen Da (陳文達). And later, Fan Xian's (范咸) compilation of *Revising Taiwan's Fuzhi* (重修臺灣府志) in which profoundly shows its exemplary signifi-

cance of chanting. In particular, through Fan Xian's compilation, Chen Yuan Tu's (陳元圖) "The biography of Ming Prince Ning-Jing" (明寧靖王傳) contains even more exemplary meaning. Furthermore, Liu Shi Qi(六十七) and Fan Xian repaired the grave, erected a tombstone, and wrote representative chant poems for Wufei. It was not long before Lu Ding Mei (魯鼎梅) repaired wufei's tombstone again. Deng Chuan An (鄧傳安) also advoc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Yi Tian (義田) for Wufei's tombstone for the reason of "sustainable operation." Obviously, all of these can be seen as a trace of "official production."

Keywords: Prince Ning-Jing, Wufei, Zhu Yi-Gui Incident, Taiwan Gazetteers, Canon



權力話語與歷史書寫

——論清代「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題詠典律及其機制

一、前言

南明時期，寧靖王朱術桂與其五位妾媵輾轉避亂來臺，因義不降清而先後自縊表明其心跡，因其人其事極具特殊性，且行誼事跡足堪後世典範，故該故事不僅騰播於時人之口，而且得到清代以降諸多文獻之載錄，尤有甚者，寧靖王與五位妾媵也成為清代來臺宦遊及本地文人爭相題詠的對象——後來其題詠更跨越日據與國民政府等不同時代政權，故可謂極具文學（史）研究之價值與意義。

目前為止，前人多有與本論題相關研究文獻，其中，以個人〈政治書寫與歷史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¹（下稱「拙文」）與本文相關性為最高。雖然拙文已指出朱一貴事件實為影響題詠的內在深層／隱藏因素，唯相關論述仍未見全面性，本文除繼續追索並闡明相關內容外，更將另闢蹊徑掘發與梳理影響題詠的表層現象／機制，尤其，「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與版本流傳仍未見前人有完整性的研究，而此對於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實具關鍵性之意義；此中，又以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對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影響最大。某種程度而言，寧靖王與五妃故事是根本，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則是其結果，而從根本到結果究竟經歷何種變化，實值得進一步探索。又，本文依「寧靖王與五妃」故事來源與收錄方式，將其區分為官方（以臺灣方志為主）與非官方（以非臺灣方志為主）文獻兩大系統，並審視其各自內容與彼此關係，尤其，藉由實際考察直接或間接影響寧靖王與五妃題詠之文學機制，其中，主要強調官方方志作為載體的功能，換言之，官方方志作為陳元圖

1 王建国，〈政治書寫與歷史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漢學研究》31卷3期（2013.09），頁103-136。

〈明寧靖王傳〉及寧靖王、五妃題詠重要載體，實扮演官方製作與文學史上關鍵性之意義。此外，諸方志編纂者或協力者參與寧靖王與五妃題詠情況、朱一貴事件是否影響後來方志編纂策略、有清一代官方或民間有何實際舉措影響或造成題詠典律改變等問題，皆是本文所欲考察與論述的範圍。

某種程度而言，本文與拙文可謂各有其體系與脈絡，但又有彼此相應或前後相承之處，故可相互參照與彼此發明：倘若拙文奠基並關注於審視文人對於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之消長變化及其詩作論析是一種「內部研究」的話，則本文運用新材料與新方法——盡可能蒐羅方志及相關文獻史料，完整呈現「寧靖王與五妃」面貌，且將其分為官方文獻與非官方文獻兩大系統加以比較，而重新審視寧靖王與五妃題詠變化背後之機制，則毋寧是一種「外部研究」；最終，希望透過兩種完全不同的研究進路，逼進並顯豁相關論題的核心。換言之，就本文論題（或相較於拙文）而言，明顯具有「溯源」的意義——「寧靖王與五妃」故事本身不僅已具有版本研究上的意義，而且，可由此更進一步與現有相關研究成果對話：藉由全面性考察並比較官方與非官方文獻中「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進而以官方方志刊載（行）時間提出一組更具有全面性觀照且是嶄新的詮釋架構，本文雖然在研究材料及研究取徑上與拙文以題詠現象為主者完全迥異，但結果卻與其所提出的典律時間有可相互發明之處，復且，本文也將對朱一貴事件本身對清廷與臺灣社會所造成的實際影響，提出更全面而深入的佐證與說明，職是之故，二文可謂具有相得益彰之效用。

本文主要奠基於清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蔚為大宗，其大抵可分為前期：寧靖王與五妃並詠及後期：五妃單詠兩個階段；在此前提之下，乃欲更進一步尋繹清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化背後之機制，尤其甚者，五妃題詠最終如何凌駕寧靖王題詠。初步觀察題詠現象後可以發現，寧靖王與五妃題詠消長與臺灣方志刊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故提出以下之假設：清代臺灣方志纂修對「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文）及其題詠典律（詩）皆具有重要而深遠的影響，並且也將藉由考察清代臺灣諸方志及相關來臺宦遊文人之著作，進一步審視影響其題詠變化背後之因素。

唯須說明的是：本文之「形態」指一般意義上之形態，亦即「寧靖王與五

妃」故事的記載形式或其所呈顯之面貌；「典律」乃先基於一種假設：即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在後來文人賡續題詠過程中，皆有成為經典的可能性，又，「機制」係指影響寧靖王與五妃故事、題詠典律及其傳播發展之重要社會因素，如：臺灣諸方志（含《清一統志》）之載體功能、題詠者之身分、歷朝為五妃修墓立碑及倡設義田、朱一貴事件等。

本文將盡可能加以廣泛搜羅並仔細爬梳清代以降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版本，而依其來源及收錄方式，大抵可將其分為三種形態：一、臺灣方志，二、紀傳體／編年體史書，三、遊記與歷史演義；唯為凸顯臺灣諸方志／陳元圖〈明寧靖王傳〉之典律作用，復將其統合為官方（實驗組）與非官方（對照組）兩大文獻系統，經由考察發現可以分為兩大時期與兩個重要階段。²

第一個時期：康熙22／27年～康熙51年（1683／1688-1712）是「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的初成（當中，又以康熙27年～康熙35年（1688-1696）階段（康熙早期）最具關鍵性意義；為凸顯臺灣方志作為官方系統及其與非官方系統之差異，實際追索至康熙51年），此間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內容互有偏倚與出入，且錯謬與訛誤者亦復不少，如在早期臺灣諸方志中妾媵不別，且多有訛誤成「五妃」等名不副實者，唯後來則逐漸獲得澄清與正名：明顯區分妾、媵並確認其姓氏，由此可見其獲得官方一定之重視，故其重要性與影響力也與日俱增，然而也不能忽略非官方系統仍具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且在民間也可能有其實際影響力，如《臺灣外紀》將五位妾媵（二妾三媵）誤作「五妃」，更是埋下將來由「寧靖王」題詠轉換為「五妃」題詠之重要關鍵。

第二個時期：康熙51年～光緒21（1712-1895）年是「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的確立（當中，又以康熙51年～乾隆12年（1712-1747）

2 本文囿於篇幅之故，暫不論列季麒光〈寧靖王傳〉（季麒光與陳元圖二人關係緊密，而且二文異同互見，故具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未來將有專文進行討論），唯其絲毫未對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後來成為官方系統代表造成任何影響，也完全不影響本文之論述與成果。又，對於臺灣方志追索至嘉慶12年，謝金鑾、鄭兼才纂修《續修臺灣縣志》，後來仍有：道光9年（1829）纂成而刊行於同治10年（1871），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光緒19年～20年（1893-1894），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纂成（未刊行），光緒18年～21年（1892-1895），蔣師轍、薛紹元纂《臺灣通志》，揆諸其內容歸趨大抵與前志一致，足見本文論列之方志已深具代表性，故將下限標誌為光緒21年。

階段（康熙後期迄乾隆早期）最具關鍵性意義；為凸顯臺灣方志作為官方系統及其延續性，實際追索至光緒21年），此間官方系統不僅承續前期逐漸擴大其對於故事的典律作用，而且先後對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此中，雖然妾、媵已明顯分殊，但仍無法掩蓋其在故事中的集體關係，後來更衍為文人「五妃」題詠，而與「寧靖王」題詠形成既「聯合」（並詠）又「競爭」（單詠）的關係。

職是之故，可知影響「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及其題詠典律的表層現象／機制為：歷來臺灣方志／清一統志（臺灣府）之纂修及其一再著錄相關題詠詩作，唯倘再尋繹與深究方志編纂策略之轉變，尤其，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對於陳元圖〈明寧靖王傳〉的增刪改易，將發現其內在深層／機制為朱一貴事件。

經由本文的論述，當能更全面而深入地理解：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的故事形態及其如何轉化成為文人題詠之對象，某種程度而言，除了可以看出總體官方意識／權力話語對個別文人題詠的滲透與影響外，也可將文人題詠詩作視為參與歷史建構的過程，尤其，早期實際參與方志纂修工作者，往往也是詩作之題詠者，此已透露清代初期方志作為承載文學機制的重要角色與功能，而清中葉以降則拜個人詩集付梓刊行之賜，故其題詠意涵有趨向更為多元的傾向。在大多數的歷史文獻記載中，五位妾媵充其量只是作為附屬角色，後來卻演變成為來臺與本土文人「合謀」題詠之焦點，當中，臺灣諸方志實扮演關鍵性角色，故其無疑具有寧靖王傳「故事」（文）之穩定性意義及寧靖王、五妃「題詠」（詩）雙重典律的延續性意義，當中，儘管臺灣諸方志對於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內容稍有更易，然仍不影響其內容的真實性與一致性，唯其保留抑或改動、迴避的內容，反而可能促成或激發新的官方意識形態與權力話語，而其他諸如符碼改易、性別跨越等話語也是本文所欲留心關注者。此外，在文學史寫作尚未發達的年代，臺灣諸方志更具有準官方（版）文學史的意義，如連雅堂即曾以臺灣方志為依據撰成《臺灣詩乘》，故本論題同時也具有跨越時代的意義。凡此，透過本文將能對此間相關問題有一定的釐清、認識與掘發。

二、清代康熙早期（康熙22／27年～康熙35年）「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初成

歷來載錄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的文獻、版本及其故事內容互有出入，其詳略亦復不同。大抵而言，有些重視情節的鋪陳（包括寧靖王與五位妾媵自經時間先後）；有些重視事件的交待；有些載錄寧靖王之絕命詞，有些則付之闕如（如紀傳體／編年體史書遲至徐鼎《小腆紀傳》才出現絕命詞），而即使有絕命詞，也充斥各種不同版本；有些將五位妾媵作妾二及侍姬三（或作媵〔妃〕三），有些則逕稱「五姬」或「五妃」，而二妾，有作袁氏、蔡氏者，亦有作袁氏、王氏者等；凡此，可謂不一而足。

本節主要目的在於盡可能審視所有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內容，並藉由比較其諸多差異內容，確定其大致故事形態，尤其，確認該故事背後之機制為方志權力語言及其典律作用之結果，而不在於判定何為「原始」抑或「正確」故事內容。大抵而言，在早期寧靖王（傳）為主的敘述中，可見五位妾媵多為從屬、配角之地位，然在後來非官方系統的相關文獻中，顯然有了較多的著墨空間與比重。

目前所見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之來源及收錄方式，約可大別為三類。一為紀傳體／編年體史書所載錄及彙輯之寧靖王傳，如：《西南紀事·寧靖王術桂》、鄭達輯《野史無文·朱術桂傳》等，二為清代文人所採摭或聽聞之寧靖王事跡，且主要記載於個人所撰述之遊記及歷史演義作品中，如：《裨海紀遊》與《臺灣外紀》等，三為臺灣方志中所記載之寧靖王事跡及其傳記，如：以高拱乾纂修之《臺灣府志》為嚆矢，賡續載錄之陳元圖〈明寧靖王傳〉等；此三類之中，大抵呈現出刊行時間之先後順序，唯倘依其寫作性質及實際產生作用而言，臺灣方志、紀傳體／編年體史書、遊記及歷史演義三者，大抵有由官方意識逐漸過渡到半官方意識或非官方意識的趨勢，雖然如此，仍不可忽略《臺灣外紀》有「應纂修國史者採擇焉」之企望；易言之，臺灣方志可謂最具官方意識與色彩，而且也是影響後來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最為深遠的一項機制。唯為凸顯方志的典律作用，將此間諸多內容分為官方與非官方兩大系統，官方系統主要以臺灣方志所記載為主，而非官方系統則是包含不在官方系統內

的所有內容，唯此中牽涉眾多文獻材料，且明顯存在繫年上的困難，然仍將盡可能依其時間先後順序及其重要性加以論列，而為更有效闡述後來具典律性作用之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輓寧靖王詩〉與其他版本內容之差別，並凸顯其具有之歷史性意義，故稍有將其加以提前一併論列者。

（一）清代康熙早期非官方文獻的故事形態及其演變

康熙28年，邵廷采（1648-1711）³撰成紀傳體史書《西南紀事》，為記載寧靖王重要文獻之一。「卷一」載桂王由棖，「卷二」錄永寧王周宗、鄖西王常湖與寧靖王術桂，對於理解寧靖王實有裨益，且其著作年代亦遠較康熙35年《高志》刊行〈明寧靖王傳〉之年代為早，故更具參考價值。某種程度而言，《西南紀事》可謂最詳細載錄明寧靖王事跡者，然或正因其未曾收錄於歷來臺灣方志之內，故難以廣為後世所知，也罕為學界所用。⁴揆諸該傳嚆矢云：

寧靖王術桂，字天球，遼王後，長陽（楊）郡王之次支，太祖九世孫也。初授輔國將軍，方面偉體，美鬚，工詩文，習韜略，和謙接人。

（下略）王初無子，在紹興時，納袁氏、王氏，及至金門，元妃羅氏舉一女、袁舉二子、王一女。當是時，王已息慮，不復言事矣。⁵

揭櫫寧靖王字（號）、世系、專擅，也清晰刻畫其個人形象及性格（接著則是因張獻忠陷荊州而展開一段避難、逃亡的過程），包括對其元妃羅氏及其於紹興納袁、王二氏的情況也稍有著墨——三人皆在金門得有後嗣，此際，寧靖王已逐漸遠離塵事。稍後，提及寧靖王因迫於形勢而渡海來臺：

3 邵廷采，原名行中，字念魯，又字允斯，浙江餘姚人，浙東史學家。戮力搜羅並表彰宋明忠烈與晚明恢復事蹟。著有《思復堂文集》、《姚江書院志略》、《東南紀事》、《西南紀事》等。

4 黃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為目前筆者所見最早以《西南紀事》研究明寧靖王史料者，其係1969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出版《西南紀事》該年即已寫就者。見黃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臺灣風物》19卷3/4期（1969.12），頁45-50。

5 （清）邵廷采，《西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267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03），頁21-22。

成功大軍圍南京不克，而大清兵南入緬，國亡，諸王在海上者，寄食鄭氏。及成功取臺灣，金廈勢蹙，王遂先請東渡。甫閱月，廈門戰敗。又二年，成功死臺灣。子錦嗣立，有傳錦設桂王位（俾），俾王左侍立，奏事位前，王與諸臣參決之。然錦父子實自帝制，成功末年，命采漢中王即位事，殊無朱氏意。王年亦向老，子女俱殤，乃就竹滬墾田自食。錦不能修授餐禮，且征其賦，幾不免凍餒。耿精忠之變，錦舉兵略據漳、泉，王意復動，乘舟西來，以觀其勢，知不足有為，復旋臺灣。後錦渡海抽軍，王亦按田雇募，益困。戊（戌）午，羅妃逝，王杜門謝客。⁶

寧靖王曾於鄭經主政時相與議事，唯鄭氏（父子）自帝意味頗濃，故毋寧形同虛設，而從此字裡行間，更見寧靖王寄人（鄭經）籬下、仰人鼻息之一面。（康熙13年，1674）其趁耿精忠之變，乘舟西渡漳、泉，知不足舉事後復旋歸臺灣，又可見其匡復之志未泯。戊午（康熙17年，1678），羅氏逝、寧靖王杜門謝客。文末可歌可泣，允為全傳高潮處：

壬戌夏（廈），大雪步禱，始一出。聞大清師近，蒿目獨憂，常言臺灣有變，我當以身殉。癸亥夏，澎湖破，六月，大清師傳臺灣，鄭氏戰敗王語宮眷曰：「吾死期已至，若等可自便。」袁氏、王氏及侍姬三，咸曰：「王死則從死耳。請予尺帛。」並冠笄被服先縊。王卮酒舉滿，俟含殮。明日，五棺出葬於郡南前山。校隸扶輓至，王視之曰：「未時也」，即加翼善冠龍袍束玉佩印綬，以寧靖王寶持付鄭克塽，拜辭天地祖宗，里中人士，無老幼，皆入拜，王答拜，乃結帛於梁自磬。舉手曰：「吾去矣。」遂絕。眾扶下坐，無變容，與羅妃合葬竹滬，不封不樹。前數日，自書曰：「自壬午流寇陷荊州，攜家南下，及丙戌避兵入閩，遠潛外國。今二十餘年，六十有六歲時，逢大難，事畢矣。」王故

6 同註5，頁22-23。

宅改天妃神祠。無嗣，繼益王後宗位子儼鈐為後，年七歲，居杞縣。⁷

壬戌，寧靖王再重啟門戶時，清師幾已兵臨城下，癸亥，終得以實踐其念茲在茲之預言，唯其先為「袁氏、王氏及侍姬三」等五位妾侍「含殮」、「出葬」後，再行自縊，凡此，可知其妾、侍姬屬性明顯不同，⁸而末了所補敘寧靖王所書的文字，雖較諸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明顯缺少〈絕命詞〉，然仍不失其一生之縮影，可知明亡（甲申）前兩年，寧靖王已展開逃亡生活，後來更獨自承受「子女俱殤」與「羅妃逝」等親人相繼離世之打擊，尤其，後來五位妾侍也先行自經，成為最後一位存留世間者，實不可不謂晚景淒涼，唯繼儼鈐為後，則稍留一脈希望，差可告慰。

康熙36年（1697），郁永河（？-？）渡海來臺，寫下《裨海紀遊》，紀錄其採硫經過，當中，可能因年代相近，且由安平登岸與曾進駐府城之地緣關係，故對寧靖王有所著墨，其云：

寧靖王朱（術桂）先依鄭成功，歷三世，近四十年；聞克塽降，為詩曰：「流離來海外，止賸幾莖髮；如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與其二嬪同自經以殉。⁹

雖然對寧靖王的敘述只有短短數語，然卻不無準確地認為同殉者只有二位嬪妃——唯仍缺漏侍姬三人。而所載之詩前兩句與歷來著錄「艱辛避海外，總為幾根髮」，有所出入，且較缺乏情韻與張力。

江日昇（？-？）¹⁰《臺灣外紀》雖具演義性質，然揆諸「就其始末，廣搜輯成」及「以應纂修國史者採擇焉」¹¹數語，則知其明顯以寫作信史為目

7 同註5，頁23。

8 黃典權曾經考證「五妃」名次、姓氏及身分，依序為：袁氏、王氏、鄭氏秀姑、張氏梅姐、洪氏荷姐，見黃典權，〈明寧靖王五妃考證〉，《臺灣風物》20卷1期（1970.02），頁9-21。

9 （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04），頁10。

10 江日昇，本名林敬夫，字東旭，福建泉州惠安人，康熙52年（1713）恩科解元，著有《臺灣外紀》，係描述鄭芝龍以降四世五主家族興衰過程之重要文獻。

11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自序》上冊（台北：世界書局，1985.01），頁1。

的，而且，對於鄭成功與寧靖王之關係也有更進一步的闡明：其雖以鄭氏家族四世五主為敘述主軸，然壓軸之作卻轉為寧靖王——二氏不僅具有相同的歷史命運，而且也是唇亡齒寒的生命共同體，遑論後來皆得到忠義的歷史稱譽。雖然所撰寧靖王及五妃事跡最終未獲（臺灣）方志青睞而進一步形成典律，但不可忽視其付梓刊行後所可能具有之潛在影響力。《臺灣外紀·自序》正透露江氏特意著墨寧靖王之理由及其寫作意識：

（前略）施侯六月興師，果敢在於人謀；一戰決計，見機體乎天意。遂將臺灣荒服之地，為朝廷收入版圖，四海歸一焉。但成功髫年儒生，能痛哭知君而舍父，克守臣節，事未可泯。況有故明之裔寧靖王從容就義，五姬亦從之死；是臺灣成功之踞，實為寧靖王而踞，亦蜀漢之北地王然。¹²

作為「偏隅之史」（陳祈永語），「四海歸一」非但不是故事的完結，反倒足以成為追溯「忠孝節義」的肇端：由鄭氏（與二三故老）「遵奉舊朔」的歷史敘事中，先稱許成功忠君盡節（配角），復讚揚寧靖王（主角）與「五姬」（襯角）為義捨生，不僅不以成敗論英雄，反有推崇忠孝節義之深意，尤其，「亦蜀漢之北地王然」云云，更是昭著或重申陳元圖〈輓寧靖王詩〉之意。

《臺灣外紀》諸序亦多申贊江氏之說，其屢屢揭櫫其歷史意涵與價值，尤其，肯認「臺灣成功之踞，實為寧靖王而踞」。如陳祈永〈陳序〉云：「他如寧靖王之就義從容、五姬從死，與夫忠臣義士、閨閣節烈者，尤惓惓三致意焉」。¹³ 彭一楷〈彭序〉云：「至癸亥歸順，又有寧靖王從容就義，至五姬偕從之死；江子獨斷以成功臺灣之踞，是以寧靖王而踞也。其卓識宏深，且其間忠臣義士、孝子慈孫，與夫閨閣之節烈，罔不光如日月（下略）」。¹⁴ 鄭應發〈鄭序〉則將南明歷史終局敷衍成四段有各自代表（主角）的橋段，而四

12 同註11。

13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陳序》，頁3-4。

14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彭序》，頁5-6。

橋段之中，又更進一步以「寧靖王死而明絕」將明朝終結定調於寧靖王之死節：「（前略）及至施侯奏功、鄭氏歸誠、寧靖王盡節、五姬殉難。東旭此書，以臺灣之踞，實為寧靖一人而踞，寧靖王死而明絕；其卓識宏深，誠足千古」，¹⁵相較於江氏《臺灣外紀》由鄭成功而寧靖王的書寫策略，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其〈輓寧靖王詩〉以寧靖王一生為終始，毋寧深具開創典型之意義，唯其係拜方志編纂體例之賜，實無須一筆抹殺《臺灣外紀》亦具有「典範轉移」之功——鄭、朱二氏不僅跨踞海外共同賡續有明國祚，又在忠孝節義話語上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吳存忠〈吳序〉則延續並敷衍彭氏之說，頗有由臺灣歷史發展為諸氏尋得歷史定位之意：

（前略）臺灣本荒服，自古以來，未有人民居乎其間。迨鄭成功避遁於此，葦路而開斯土；子經承其基業，志倣田橫，假明故朔四十餘年（中略）成功不失為守志之士，鄭經亦不失為承業之子，是臺灣因成功父子而重也。迨氣運告終，而勝國子孫，有寧靖王朱術桂全家盡節！波濤為之嘆聲、風雨為之流淚，是臺灣又因寧靖王而重也。嗚呼！寧靖王死得其名，善矣哉！但鄭氏握兵權於海隅，即前犯江南、後犯閩越，是天下只知有成功與經，不知有寧靖王朱術桂也；設使術桂不死，則其名不傳，亦與敗葉腐草同寂寂而無聞，不幾為臺灣之山靈所笑乎？惟其從容就義，無慚勝國遺風，不負成功開闢臺灣之壯志，亦不負鄭經固守臺灣之苦心；且五姬慷慨輕生，氣勝男子，而臺灣之山川草木，能不因此而增光乎？（中略）正合我皇上勸忠勸孝之大典，豈非有功於名教之所為哉？（中略）余平日以鄭經守義，羨成功之有子；以術桂盡節，欣勝國之有孫。今覽斯志，相為符合。¹⁶

由蠻荒而文明，肯定鄭延平開拓與鄭經固守斯島之功，後雖氣運不濟，然仍有寧靖王一門殉烈可昭天地，此乃拔高寧靖王歷史地位，準此而言，寧靖王可謂

15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鄭序》，頁8。

16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吳序》，頁11-12。

於此荒陬播下漢文化節義的種子，尤有甚者，其褒揚五姬「氣勝男子」，更有巾幗不讓鬚眉之意味。凡此，可見〈吳序〉較〈江序〉更推許五姬地位，而這也是目前所見「五妃」文獻中，最早且具體跨越性別的話語——由寧靖王題詠轉為五妃題詠正是一種廣義的性別越界，¹⁷故可將其視為未來五妃題詠興盛之先聲。凡此，以上諸氏皆同時肯認並揄揚寧靖王與五姬節義行徑，且大力推崇其所產生之邊際教化效用，而此亦是其事跡得以昭著彰顯及廣泛流傳之重要因素。

職是，江氏大篇幅載錄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事跡，不僅具有彙整其人其事之功，而且有意以之作為偏隅島史終篇之高潮，某種程度上，也是南明史最後之「情節」，錄之如下：

時有寧靖王朱術桂，字天球，原分封荊州，因避張獻忠亂入閩依成功。迨至癸卯年十月，兩島俱破，又從鄭經之銅山。繼而渡臺，建府於西赤嵌城傍。人品雄偉，美髯、弘聲；善書翰，喜佩劍；沉（沈）潛寡言，勇敢無驕。鄭氏將帥以及兵民，咸尊敬之。迨聞澎湖敗績，仰天嘆曰：「主幼臣強、將驕兵悍，又逢此荒亂，是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咸失！將來托足，正不知在於何處？」迨至議降，復嘆曰：「是吾歸報高皇之日！」遂將所有產業悉分賞其所耕佃戶，所居之府舍與釋氏為剎供佛（後琅抵臺，設天后宮；前祀天后，後奉佛祖，旁祠王護法）。¹⁸

此段文字與《西南紀事》所載大抵相符，且相較於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對於寧靖王朱術桂形象有更深的刻畫，並從寧靖王分封、避亂、入閩（金廈、銅山）及渡臺過程，寫其一路顛沛流離，筆調迅捷緊湊，「主幼臣強、將驕兵悍」以降，更道出當時小朝廷之政治現實，且可見寧靖王雖未參與朝中之事，

17 目前所見五妃題詠詩作中，最早跨越性別書寫者應為何借宜，〈弔殉節五妃墓〉：「謾說從人皆妾婦，應誇死義是男兒。」見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二冊（台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02），頁30。詳細的分析請見拙文，頁112。

18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下冊（台北：世界書局，1985.01），頁432-433。唯其中標點符號，稍有調整。

然對朝政知悉甚詳；又，除了刻畫寧靖王文武兼備及眾望攸歸的形象外，可謂傾全力著墨其人生最後階段，兩嘆之間——「仰天嘆曰」與「復嘆」，正是其憂心與決心之所繫，而「將來托足，正不知在於何處？」可以是激問修辭，也可與「是吾歸報高皇之日」相互構成提問修辭，加上後來所稱「是死日矣！」，逐漸將其情節推向死節高潮，準此而言，南明時局的變化明顯牽動寧靖王個人生死去留，後來寧靖王的自縊更成了南明的終局，此中，特意著墨歷來文獻所罕見之寧靖王處分產業與「捨宅為寺」，某種程度而言，似乎也解除了其存在的對立與困境。而原本可能有著難以割捨的親情倫理，此時也全然得到妾侍的同理與認同：

其元配羅氏早逝，惟有侍姬袁氏、蔡氏、荷姑、梅姊、秀姑五人而已。術桂諭五人，聽其自擇配。袁氏、蔡氏同請曰：「妾等侍殿下有年，殿下既毅然盡忠，妾雖婦人，頗知大義，亦願盡節，相隨殿下；豈易念失志乎？」荷姑、梅姊、秀姑亦不肯再事他人。術桂奇之曰：「汝等莫非矯言，作一時之雅觀？」五姬齊聲曰：「殿下如不信，願先死殿下前，九泉相待。」桂大喜，即各制新衣以候。十一早，見馮錫圭等齋降表出鹿耳門，即對五姬曰：「是死日矣！」備棺六，各沐浴更衣，設席環座歡飲。飲畢，五姬即向桂叩首曰：「妾等先死以候殿下！」起而自縊。桂各為放下收殮，虛一棺以自待。¹⁹

「大喜」是朱術桂難得一見的表情，同時也反應出諸人侍主有年，故當深諳王意。「侍姬五人」毋寧先將其視為一體，唯稱蔡氏明顯有誤，應正為王氏，然由其與寧靖王之對話，採取先敘二氏再敘其他三人，則可見作者深知妾媵（婢女）身分不同，終而五姬異口同聲，又可見其不分主從死意堅決，唯江日昇可能考量其題詠之方便性與五人齊心殉死之行誼，故所贊二絕之詩題仍作「五妃」。值得注意的是：江氏〈序〉稱「五姬」，文作「侍姬」，而詩題名「五

19 同註18，頁433。

妃」，顯見其時仍未有專名；唯後來文人可能從此多依江氏逕稱「五妃」而進行題詠，如王禮纂修《臺灣縣志》收錄〈弔殉節五妃墓〉諸作，在詩題及各詩中皆作「五妃」，若然，則其影響力實不容小覷。以下，為反映其實際題詠情況，仍稱「五妃」。當中，鄭氏出降之日即寧靖王及其妾媵從死之日，當初鹿耳門是鄭成功「焚香祝禱」的來時路，可能也是寧靖王來臺時所走的水路，今竟成為納降便道，不禁令人唏噓。「虛一棺以自待」更是一種扣人心弦而開啟下文的懸宕筆法：

冠服乘輿出，與鄭克塽、國軒、錫范、繩武、洪磊等諸當事言別，又與左右鄰老辭。遂大開門戶，命僧人守候，遂望北叩首二祖、列宗。起，又向東拜謝父母。畢，援筆書曰：「余自壬午流賊破荊州，攜家南下；甲申避亂閩海，總為幾根頭髮，保全遺體，遠潛外國。今已四十餘年，歲六十有二。時逢大難，全髮冠裳，歸報高皇！生事畢矣，無忤無愧。」又題一絕云：「艱辛避海外，總為幾莖髮；於今事已畢，祖宗應容納！宣宗九世孫術桂書。」書畢，鄭克塽率劉國軒、馮錫范、洪磊、陳繩武等咸至。桂延入，謂克塽曰：「承令先祖、先尊之庇有年，茲非桂輕爾言別，奈天寬海闊，無可托足，不得不回報高皇、列聖之在天！」克塽與國軒等惟咨嗟爾（當時應俯首負慚也）。桂又謝曰：「有勞相送！」即與塽等作揖。投環，顏色如故，雖死猶生。塽命禮官鄭斌並所囑僧人收殮。越十日，擬與原配羅氏並殉節袁氏、蔡氏、荷姑、梅姊、秀姑葬於竹滬（今鳳山縣長治里）；斌以其地窄，將袁、蔡五人別葬於大林（今臺灣縣仁和里地方）。通國聞之，悉咨嗟嘆息。先是初十日夜，有星如斗殞於東南方（余書至此，贊以二絕云：（下略））²⁰

寧靖王與朝臣（權臣）互動、對話的內容，皆為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所無，故得以裨益進一步認識寧靖王，又，當中克塽率群臣前來拜別正印證「主幼臣

20 同註18，頁433-434。

強」，而且，相較前一段文字寧靖王多處在扃門閉戶狀態，如沈光文〈題寧靖王齋壁〉所云：「夜深常聽月，門閉好留山」，²¹故此「門戶大開」實預示或象徵清軍即將「登堂入室」：開門不見山，反而，江山即將易主；開門前後，不只有行止上私密與公開之別，情節上更有「情」深「義」重之推衍：首先，與五姬飲別，了斷親情人倫，早已令人喟嘆斷腸，其次，北叩先祖、東拜父母，並與諸臣、鄰舍相互拜別等一連串公開儀式更令人神傷，而「當時應俯首負慚也」則又可以看出作者對鄭氏諸臣的褒貶；此人物的對襯修辭正是江氏最具春秋筆法之處：五位女性「頗知大義」、「不肯再事他人」與克塽、國軒、錫范、繩武、洪磊等五位男性苟且偷生、另事新君，庶幾「琵琶別抱」，且一「去」一「來」之間，適成強烈對比，至此，江氏凸出五位女性地位與性別越界之意圖已昭然若揭，遑論後又作有「五妃」題詠。不唯如此，14歲懵懂少主鄭克塽與66歲睿智宗室王朱術桂（「六十有二」之齡及「宣宗九世孫」有誤，應正）更是生死殊圖／生死殊途。禮官鄭斌原欲將寧靖王與原配及殉節五人歸葬竹滬，然因地窄乃將袁氏等五人葬於大林，此不僅為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所未述及者，也與《西南紀事》載寧靖王為五位妾媵含斂並出葬於郡南前山稍有出入。凡此，相互對照各種版本，容或情節稍有不同，然大抵可知江氏之說去古未遠，信而有徵。至此，寧靖王與五位妾媵故事大抵確定與成型。

康熙51年（1712），鄭達（？-1714後）²²輯《野史無文·朱術桂傳》（前有費（錫璜）序，「康熙壬辰菊月重九日」）對於朱術桂來臺前的生平事跡，有更為詳細的敘述。²³其從崇禎15年避兵以降到受封寧靖王的經過，大抵與《西南紀事·寧靖王傳》記載相同，字裡行間可見寧靖王謙恭自守、權衡折衝及進退有據之形象，雖然迭經顛沛流離，但屢奉諸王並依附忠臣，絕不輕言投降。招討（「受永曆帝延平王之封，藏其印不用，稱招討大將軍終其身」）攻取臺灣後之內容與其他志書傳記大抵相同，然仍有稍異於其他史書者，也對

21 沈光文，〈題寧靖王齋壁〉，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二冊，頁45。

22 鄭達，字士行，號奈村農夫，安徽合肥人，明末諸生，入清不仕。曾蒐羅明季野史，輯成《野史無文》，另著有《田家日記》、《孫子圉解》等。

23 （清）鄭達輯，〈朱術桂傳〉，《野史無文》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209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04），頁170-171。

寧靖王參與政務有較多的著墨，當中，與鄭成功的互動，大抵與《西南紀事》一致，唯所載卻又更加詳盡，尤其，可以窺得其與清廷使者往來與談判之情況，是歷來清代臺灣方志未加載錄者，某種程度而言，更凸顯其所揭示非官方文獻之意義；當中，鄭成功對寧靖王禮遇備至，正印證《臺灣外紀·自序》所云：「臺灣成功之踞，實為寧靖王而踞」、《野史無文·鄭成功海東事》云：「當是時，寧靖王朱術桂、魯世子朱桓、宗人十八家皆依延平而居，延平禮敬不衰。」²⁴而與鄭經禮遇廢止，不可同日而語；一方面，其藉由鄭經征斂、苦待之負面形象，著墨寧靖王在臺生活每況愈下及未來堪慮之命運，正與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描寫相同，另一方面，寧靖王雖未實際參與決策，然仍列席聽政，而與鄭經淫逸荒樂形成強烈對比，揆諸鄭經：「我遠處海島，可無憂」與寧靖王：「若此地有變，我何往乎」之對襯修辭，可謂判若雲泥，當下，寧靖王所激越詰問者，是其個人一生間關流徙之寫照，也是痛下決心：不再走了，尤有甚者，鄭經嬖幸盈前與寧靖王眾姬請死更是明顯對照。唯「五姬」統稱不別，且著墨不深，故仍是附屬，而「不敢失身」則承襲宋明理學以來「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傳統。

全文最特殊之處，是文末鄭氏仿太史公——「奈邨農夫曰」之論評：

奈邨農夫曰：於戲！昔當嘉、萬之際，明之宗室子孫蒸蒸然億萬焉。以天潢世胄（貴）不習訓誨之故，食其常祿，習於驕奢逸樂，比比也。其或貧而失所，娼優賤隸無所不為，等於愚蚩，吏民薄之，吐棄而厭惡之，良可長歎也。逮宗社既遷，變姓求容，甘心服豎牧之賤役，猶自聘其捷足也，斯則響者綺戶繡裳之徒也，袿褐華門，固無論乎。予覽林芝嶠所次，聽龍光二韋先生所說，因紀寧靖王朱術桂死義之事，謹載其年月。夫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之死而不辱，及於九泉，可從烈皇帝而遊，惟寧靖（靜）王一人爾。奚勝長太息哉！²⁵

24 同註23，頁166。

25 同註23，頁171-172。

此不乏與作者明遺身分有關，故其追索嘉靖、萬曆以降之明朝宗裔，對於朱家不肖子嗣，頗有微詞，尤其，明社既屋，朱家億萬宗室子孫中，行止堪與思宗莊烈帝相侔者，竟只贍寧靖王一人而已；不唯如此，揆諸後來降清的其他宗室，則可能又是另番諷刺。值得注意的是，該論評對「五姬」隻字未提，只聚焦於明朝宗室因養尊處優而趨衰敗之過程，並由此凸顯寧靖王全髮以終之難能可貴，五位妾媵顯然不在其評論範圍，而相較於《臺灣外紀》以鄭氏不肖子孫及其僭臣、佞臣作為寧靖王之對比，此處顯然以朱家億萬不肖子孫做為對比，這正是兩種完全迥異語境造成的不同書寫結果。

文末則透露本文藉由文獻史料與口耳騰播的兩種管道來源。林芝崙係林謙光（?-?）之字，號道牧，康熙26年（1687）來臺任臺灣府儒學教授，²⁶其《臺灣紀略》，為清領時期臺灣早期志書（1685年完成、1690年刊行），當中記載：「時明宗室寧靖王朱術桂向依鄭公，臺灣破，闔室自縊，妻妾俱殉。」²⁷，「妻妾」之稱，未見精確，可能也是造成後來以訛傳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審視〈朱術桂傳〉與《臺灣紀略》中，「五姬」與「妻妾」之稱及其著墨極為有限的情況看來，可能更如實反映清代初期對「五妃」普遍的接受及寫作形態，又，林氏另撰有〈臺灣賦〉，為目前清代傳世第一篇以臺灣為題之賦作，唯其完全未提寧靖王事。龍光（?-?）係康熙36年（1697）來臺接替齊體物任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²⁸二韋先生則未詳其生平。某種程度而言，這不乏反映文獻史料雖然寫定較晚或較晚刊行，然訊息來源可能甚早的情況。

26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三 秩官志·學官》載云：「林謙光 長樂人，壬子副榜。康熙二十六年任。文辭純雅，誘人無倦色。著有『臺灣紀略』。三十年，陞浙江桐鄉縣知縣」。見（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07），頁78-79。又，嚴辰纂《光緒桐鄉縣志（一）卷八·官師志上 職官表》之康熙二十一年「知縣」欄，載云：「林謙光字芝崙，福建長樂人，副貢生」，見（清）嚴辰纂，《光緒桐鄉縣志》第一冊《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23》（中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06），頁310。

27 （清）林謙光，《臺灣紀略》（嚴一萍選輯，《龍威秘書》，《原刻影印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頁4下-5上。

28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三 秩官志·郡守 郡丞 郡屬》之「同知」欄，載云：「龍光 江南安慶府望江縣人，丁未科進士，邵武府調補。康熙三十六年任」。見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頁65。

（二）清代康熙早期官方文獻中的典律初成

目前所見臺灣方志中，最早對寧靖王與五位妾媵加以記載者，係收錄於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九 人物·勝國遺裔》（下稱《蔣志》），²⁹其後，³⁰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八 人物志·流寓》（下稱《高志》）首敘寧靖王。³¹康熙35年（1696）完成之《高志》係以蔣毓英《臺灣府志草稿》為藍本，唯其內容明顯有所增益，故較為完善。³²而實際對照二志，除了形式上之「名目」略有不同外，內容上也有些不同：《蔣志》誤以為天球為術桂之號（筆者按：天球為其字），又誤作「癸酉，我大清兵至澎湖」（筆者按：應正為「癸亥」）；寧靖王投縊之期相差一日（《蔣志》作「六月二十七日」，《高志》作「六月二十六日」）；《蔣志》妾、媵明顯有別，《高志》則混同不二，唯《高志》對於寧靖王下葬之日及五人歸葬處記載甚詳；更值得注意的是：末了「浙陳元圖有傳載藝文志」十個字所透露出的另一段歷史訊息。

唯查閱《蔣志》及《高志》之「人物志」均不見陳元圖之名，而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 藝文三》收錄沈光文〈東吟社序〉，末云：「爰列社中諸公姓名、籍貫而不紀其官號、庚甲云」，並臚列十四名成員，第四位即：「陳易佩名元圖 會稽」，³³顯見其曾參與「東吟社」雅集，故對於明末清初的臺灣歷史應有一定的理解與認識。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傳》載錄陳氏所撰〈明寧靖王傳〉，傳末並附有〈輓寧靖王詩〉，唯相較於《蔣志》及《高志》之擇要敘寫，其明顯依循傳記傳統加以書寫而敘得更加

29 （清）蔣毓英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上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頁217。

30 《蔣志》之後，尚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其〈遷寓·朱術桂〉下云：「康熙癸亥，王師取澎湖，術桂具冠服投縊而死。同死者妾二人、媵三人」，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11），頁90；〈列女〉則有「袁氏」、「蔡氏」及「秀姑」，其下皆有所說明，如：「秀姑」下云：「明寧靖王朱術桂之媵也。朱投環死，姑與荷姐、梅姐俱從死焉。」同本註，頁92。黃美娥曾論證：雖然《蔣志》刊刻時間較晚，但《福建通志》臺灣府部分應承其而來，見黃美娥，〈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點校說明〉，同本註，頁15；揆諸二志載錄寧靖王妾（王氏皆誤作蔡氏）、媵之內容，或稍可證明其說。

31 （清）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上冊，頁925-926。

32 《高志》的依據來源至少有三，蔣毓英《臺灣府志草稿》、季麒光《臺灣郡志稿》及王喜《臺志》，又，蔣、季二稿乃同為一書，見黃美娥，〈臺灣府志·點校說明〉，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頁111-112。

33 （清）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下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頁2578。

詳盡完備，尤其著墨寧靖王晚年在臺生活，³⁴且敘述明顯由「外聚焦敘事」轉向「無聚焦敘事」（或稱「零聚焦敘事」）與「內聚焦敘事」；³⁵並大抵皆由大清視角而發：「乙酉夏，浙西郡邑盡歸我大清」、「丙戌五月，我師渡乾塘」、「癸亥六月，我師克澎湖」……，「我」的一舉一動，可謂愈來愈讓寧靖王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也牽動其極為敏感的政治神經，終於，寧靖王開了金口：「臺灣有變，我再無他往，當以身殉」，預示其將來之殉國，其後，更展開一連串的獨白與對話，而此「內聚焦」的運用，實有助於了解寧靖王的道貌凜然與其媵妾死生與共的決心；當中，寧靖王寡言木訥的形象，隨著其短促而嶄截的「聲音」：「善」、「未時」與「我去矣」，可謂呼之欲出，而後半段大量可歌可泣的擴敘，正提供未來文人題詠之重要歷史訊息——這是寧靖王及其妾媵生命最後的時光，也是南明歷史的最後一頁。

此先稍作整理如下：寧靖王係明朝宗室之後，其後半生顛沛流離允為南明之象徵，加以其幾與南明史相始終，故寧靖王與其妾媵投環之一刻，亦可謂為南明國祚劃下句點。寧靖王與其妾媵故事流傳甚廣、版本亦夥，足見其具有一定之重要性，此將其故事形態依來源及收錄方式，大別為官方與非官方兩大系統，前者主要以臺灣方志為載體，後者則以非臺灣方志之紀傳體／編年體史書、遊記與歷史演義為其載體；在官方／臺灣方志系統中，可見其編纂上之連貫性與書寫上之一致性，而在非官方系統的三種故事形態中，雖不排除彼此前後歷時或交互影響的可能性，但仍缺乏直接相關的線索。雖然如此，其多有足資彼此參照與相互發明者，對於認識寧靖王與其妾媵形象有更深刻之形象實大有裨益。

非官方系統中，邵廷采《西南紀事·寧靖王術桂》、郁永河《裨海紀遊》、江日昇《臺灣外紀》及鄭達《野史無文·朱術桂傳》之寫作時間較早，皆在康熙年間，故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當中，《裨海紀遊》主要作為來臺採

34 詳細詩文及其分析，請見拙文，頁105-107。

35 F.K.斯坦策爾將小說敘述情境分為三類：作者「無所不知」的敘述情境、敘述者為人物之一的敘述情境及依據一個人物的視點所作「第三人稱」敘事，熱奈特分別將其改稱無聚焦敘事或零聚焦敘事、內聚焦敘事及外聚焦敘事。有關聚焦分類，見Gérard Genette（熱拉爾·熱奈特）著，王文融譯，《敘事話語·新敘事話語》（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11），頁127、129-133。

疏、旅行所見所聞之擇要記錄，故對於寧靖王之著墨極為有限，相較而言，《西南紀事》、《臺灣外紀》及《野史無文》之記載明顯較為詳備：《西南紀事》對於寧靖王世系、生平、形象與性格有相當的記載與刻畫，包括：元妃、納妾及其子嗣等細節；《臺灣外紀》雖具有歷史演義性質而多有敷演史實之處，然不可忽略作者係以寫作信史為職志，故具有「雖敷演不無增添，形容不無潤色，而大要不敢盡違其實。」，³⁶與「或謂小說不可紊之以正史，余深服其論。然而稗官野史實記正史之未備」之特色，³⁷尤其，江氏對於傳主寧靖王毋寧有極強烈之寫作意圖，且特意掘發其歷史地位，唯最終未能獲得官方青睞。《野史無文》對於寧靖王來臺之前及在臺參與政事過程皆有詳盡的描述，末了又特別藉由太史公之體例：「奈邨農夫曰」，極力稱許其為明宗室億萬子孫中，唯一得與思宗從遊於地下者，堪稱後出轉精之作。此外，須指出的是：雖然《臺灣外紀》及《野史無文·朱術桂傳》寫定時間較晚，然仍不可忽略其實際採摭相關材料的時間可能早於後來實際寫定的時間。

官方系統中，如：《蔣志·人物·勝國遺裔》、《高志·人物志·流寓》及《高志·藝文志·傳》所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皆可見臺灣方志明顯具有官方色彩及文學典律性質，且有「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的延續性效用，如：《高志》之後，陳元圖〈明寧靖王傳〉逐漸在後來官方意識與文學典律共同加持與形塑過程中成形與變形，表面上陸續得到諸多臺灣方志的肯認、刊載，唯更實際的情況則是改動其字句，甚而方志編排形式也產生了若干程度的改變，唯此際的問題的焦點已非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形態與實質內容之改變，而毋寧是要追問其為何改動字句，又其背後反映出何種意識形態。唯此為顯豁臺灣方志對於寧靖王與其五位妾媵故事及其題詠之雙重典律性作用，且為對故事字句的改動與題詠典律的轉變關係有更清楚的視域（二者無疑具有連動性），故將後來方志對於故事之載錄與更動情況，併入下一節加以論述。

36 可觀道人，〈新列國志敘〉，孫遜、孫菊園編，《中國古典小說美學資料匯粹》（中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05），頁66。

37 熊大木，〈新刊大宋演義中興英烈傳序〉，《中國古典小說美學資料匯粹》，頁67。

官方與非官方系統皆以明寧靖王為傳主，五位妾媵充其量只是作為附屬，故倘若多數非官方系統中，五位侍姬「妾身未明」——妾媵不別，可作為尚未受到應有重視的表徵，則臺灣方志正式為其「驗明正身」，可以代表五人漸漸受到官方的重視。無論官方抑或非官方系統，「五妃」後來終究習而不察地作為集體形象出現：非官方系統如《臺灣外紀》多有「五姬」、「五妃」妾媵混同不別者，而終於在詩題中訛作「五妃」；官方系統如王禮纂修《臺灣縣志》所錄之詩題及其內容也多作「五妃」；雖然《臺灣外紀》與《臺灣縣志》對於「五妃」之稱是否直接相關仍需更多證據來加以證明，唯此正是當時五妃題詠之肇端，而且也是埋下將來「喧賓奪主」之重要契機——五妃題詠超越寧靖王題詠，此由陳元圖〈明寧靖王傳〉與〈輓寧靖王詩〉到江日昇《臺灣外紀》及其〈贊寧靖王朱術桂與五妃殉節二絕〉之轉變，可以略窺一、二。

某種程度而言，方志不僅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的傳播利器，也是文人士子晉身權力核心的重要參考依據。倘若以上是故事／文的初步典律化，接下來，將看到故事／文與題詠／詩的雙重典律化之確立過程。

三、清代康熙後期迄乾隆早期（康熙51年～乾隆12年）官方話語 —— 「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確立

由前所述，可稍窺寧靖王與五妃題詠詩作與清代臺灣方志之建制實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故不妨繼蔣毓英《臺灣府志》及高拱乾《臺灣府志》，賡續追索相關方志對於寧靖王與五妃其人、事、物之刊載，俾能對其分（單詠）、合（並詠）題詠現象背後所可能存在及蘊藏之典律機制進行更深入的探究。唯為集中論述的焦點，以《臺灣府志》、寧靖王墓塚所在地之《鳳山縣志》及五妃墓塚所在地《臺灣縣志》（澎湖不在此列）為主，並及於《清一統志》之相關方志話語為考察對象，審視各方志纂修時間、動機及其載錄寧靖王與五妃相關文獻之情況，包括所列之人物（列傳）（部份已討論如上）、雜記（寺廟、墳墓）、藝文（詩、賦）等。當中，為精簡篇幅及對各方志之典律作用有一整體性之認識，將各藝文志對寧靖王題詠與五妃題詠之刊載情況，另行製作表格，詳見「附表一」：清代重要文獻載錄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及其題詠概況（下稱

「附表一」）。

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可分為兩期。第一次典律時期為康熙22年（1683）寧靖王與五妃題詠之可能性發生，迄康熙59年（1720）王禮完成纂修第一部《臺灣縣志》，此際，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先後興起（並詠）；第二次典律時期為康熙60年（1721）迄清光緒21年（1895）為止，此際明顯傾向對五妃的題詠（單詠），寧靖王的題詠逐漸式微，成為零星的存在。揆諸第一次典律時期是清代大量纂修臺灣方志的年代，而第二次典律時期可以范咸編纂《重修臺灣府志》為主要代表，當中，陳元圖〈明寧靖王傳〉透過《范志》增刪編纂，更加確立其具有典範性的意義與價值，尤有甚者，兩巡院六十七與范咸更為五妃修墓立碑，並留下頗具示範性之題詠詩作，不久，臺灣知縣魯鼎梅又重修五妃墓，其後，鄧傳安也為五妃墓倡設義田，俾利「永續經營」，諸此「官方製作」皆裨益形成五妃單詠的情況。又，第一、二次典律化過程中，明顯／隱而未顯受到朱一貴事件之影響，此可由前後任來臺宦遊文人之著作獲得進一步的澄清與證實，而此須指出並澄清的是：雖然朱一貴事件前，已有1684年的蔡機功（？-1684）、1696年的吳球（？-1696）、1701年的劉卻（？-1703）……；其後也有1786年的林爽文（1756-1788）、1862年的戴潮春（？-1864）等民變發生，但顯然都未對典律過程造成直接而必然的影響。

（一）表層典律因素：臺灣方志³⁸／《清一統志》

康熙51年（1712，「秩官志」則至康熙57年（1718）），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九 外志·墳墓》首列「故明寧靖王（名術桂）墓 在鳳山縣長治里竹滬。前有月眉池。與其妃羅氏合葬於此。」³⁹（另有「鄭成功墓」、「陳烈婦墓」）；〈藝文志·傳〉（卷十）則載錄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輓寧靖王詩〉（頁338-341）。〈藝文志·詩〉（卷十）則有宋永清〈過寧靖王墓〉（頁414）。

38 以下所列方志，除有特別註明外，皆使用《臺灣文獻叢刊》本，為避免累贅，只在第一次出現時，標註出版項，其餘於文中標註頁碼。

39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07），頁284。

康熙59年（1720），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九 藝文志·傳》載錄陳元圖〈明寧靖王傳〉；⁴⁰〈人物志·流寓（附）〉（卷之八）載「寧靖王」與「李茂春」，後有〈論曰〉云：「當明社之既墟也，王東奔西竄，靡有寧處。及其渡海而東，天涯海角之際，庶幾得保其全軀乎！澎湖一北，鄭氏歸誠，而王竟以身殉，傷矣！五妃從死，閨閣之中，以忠烈顯者，又何多也。（下略）」（頁135）；〈藝文志·詩〉（卷之九）則錄郭必捷（明經）〈過寧靖王墓〉（頁153）；〈外志·墳墓〉（卷之十）則載：「明寧靖王墓：在維新里竹滬」（頁164）。

康熙59年（1720），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人物志八 寓賢》列「寧靖王」，⁴¹全不著「五妃」一字，〈藝文志十·傳〉載有〈明寧靖王傳〉（頁240-241），唯〈雜記志九 丘墓〉獨列「五妃墓」，並云：「五妃者，明寧靖王妃也；曰袁氏、王氏、曰秀姑、曰梅姐、曰荷姐。癸亥六月二十二日，靖海將軍侯施琅既克澎湖，王語諸妃曰：『我之死期至矣！汝輩聽自主之』！妃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結纓齊縊堂上。王親自殯殮，葬仁和里。越二十六日，王死。」（頁217）。〈雜記志九 寺廟〉曾分別列載：「法華寺」（頁208）、「彌陀寺」（頁212）、「竹溪寺」（頁212）等，後〈藝文志十 傳〉收錄（不著撰者）〈明寧靖王傳〉（頁240-241），〈藝文志十 詩〉收錄相關題詠情況，請詳「附表一」。

凡此，上述各種方志容或纂修時間不一，然由其刊載寧靖王與五妃其人、事、物，已可稍窺未來題詠之分殊，尤其，清代首度纂修《臺灣縣志》所載錄文人士子四首〈弔殉節五妃墓〉，早已超越寧靖王題詠（兩首），而且，五妃墓地所在位置魁斗山與附近重要寺廟，如：法華寺（或夢蝶園）、彌陀寺及竹溪寺（或小西天），已構成重要的景觀群落，故不難預見將來五妃題詠之興起。唯為有一更清晰、完整的視域，仍將賡續追索如下。

乾隆7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七人物（流寓、隱

40 （清）陳文達，《鳳山縣志》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0），頁137-139。

41 （清）王禮、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06），頁201-202。

逸、孝義、列女（附）》，頗見「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之編排方式，所列七人，皆為康熙朝人物，其中，林黃彩、陳友、王作興及郭張文等四人（另有：陳遠致之子應橙、天杓）係平定朱一貴事件有功者，故不乏流露官方於朱一貴事件後第一次修志的官方意識形態，其後才以附帶形式揭櫫流寓「寧靖王」；⁴² 當中，除了稍有改動一些字詞外，如：「莊烈帝」（崇禎帝）、「盡歸國朝」（盡歸我大清）、「芝龍子成功」（芝龍子大木）、「取金門」（處金門）、「既而元妃羅氏卒，遂葬焉」（鄭氏又從而征其田賦，悉索募應，困甚。）、「妾媵五棺埋於魁斗山」（妾媵五棺埋於文賢里大林邊）、最末省略（「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等，其餘多依陳元圖〈明寧靖王傳〉（《高志》）。而〈古蹟〉（卷十八）對（臺灣縣）「五妃墓」之著墨與編排顯然已多於且先於（鳳山縣）「寧靖王墓」（頁468-469），〈藝文（詩）〉（卷二十）則錄有陳元圖〈輓寧靖王詩〉（頁584）與張湄（巡臺御史）〈五妃墓〉（頁595）。

乾隆12年（1747），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刊行。由十四則「凡例」可知其乃踵繼前此《高志》及《劉志》而發皇成為體大思精之規模宏製。此不禁要先指出《范志》的編排方式不乏已有乾坤挪移／乾坤倒錯的跡象，而此正透露其在朱一貴事件後的潛在焦慮，且有意藉此淡化前明寧靖王殉國的政治色彩，一方面，其由今朝而溯及前朝的編排方式：揆諸〈藝文一 奏疏〉（卷二十）全為施琅之作、〈藝文二·露布 文移 書〉（卷二十一）則多藍鼎元之作（另有禮部尚書蔡世遠〈再與總督滿公書〉），直到〈藝文三·序 記 祭文〉（卷二十二）始見沈光文〈東吟社序〉——嚴格而論，此仍是當朝文獻，這說明了歷來統治者的歷史書寫多有從我（朝）肇端的自我本位傾向；另一方面，指其（部分）編排頗有「女性」優先的意味，以〈人物〉（卷十二）為例，所列「科目」、「鄉貢」、「例貢」、「武進士」、「武舉」等皆為清朝人物，故仍屬「自我本位」的編排策略，其後「列傳」才出現第一位「偽鄭」時代人物（後來更高舉其子舉武鄉試），其後則先列「列女」，如：鄭氏

42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03），頁447-449。

王，禮意猶有可觀。成功死，授餐之典廢，視等編戶，無以資衣食」及「鄭氏又從而征其田賦，悉索募應，困甚。」兩段文字；增益「既而元妃羅氏卒，遂葬焉」；寧靖王與媵妾五人之對話字句雖稍有改易刪減，然大抵依從原意，唯〈絕命詞〉末句由「祖宗應容納」改為「不復采薇蕨」，稍有淡化其明宗室或政治色彩之意——薇蕨亦得為貧者所採食之野菜，而補足或呼應所刪汰之「無以資衣食」、「困甚」等，而且，改易該句對於後來文人題詠深具影響力；末了以現時口吻稱埋葬之地點及其名稱，並將「王」字改為「其」字而作：「妾媵五棺，埋於魁斗山，去其墓三十里；時稱為五烈墓」，又，可能因年代久遠或政治意識形態的問題，而省去最末「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⁴⁶——此或可將之視為「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轉捩點：此後寧靖王事跡將逐漸隱沒而五妃題詠亦將代寧靖王題詠而起。凡此，在不違背客觀史實的情況下，可見其處處以「奪胎換骨」之法，巧妙迴避敏感的政治問題，尤有甚者，更修繕五妃之墓，勒石題詠並樹立五妃墓道碑，為後來五妃題詠奠立典型。

乾隆17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 人物志·僑寓》首載「明寧靖王」，⁴⁷文中除了字句稍有增減、更替外，大抵皆依《范志》所改易之〈前明寧靖王〉，⁴⁸某種程度而言，其在字句上毋寧更忠實於陳元圖原作，明顯改易者已寥寥可數，除了「乙酉夏」誤作「乙丑夏」外，其餘修改多屬細微末節，如：「盡歸國朝」作「悉歸國朝」；將「大兵渡錢塘」改回陳元圖原作「我師渡錢塘」；將「獨蒿日憂之」減省為「獨憂之」；將「大師克澎湖」改回「我師克澎湖」等。唯「（五人）遂各冠笄同縊於中堂」明確記載其自縊地點，雖屬於增益內容，而為其他版本所無，唯未審其根據為何；而〈絕命詞〉作：「艱辛避海外，總為幾莖髮；於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易

46 （清）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下冊，頁2056-2080。

47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1），頁387-389。

48 （千祥）《重修臺灣縣志·後記》曾指出當初刊行時，因有「尊唐王為帝，建號隆武」之詞句，而加以刪削，後加以復舊，並加〔 〕以茲區別（唯卷十四與十五則乏原刊本校勘）。見（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第四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1），頁567。

「根」為「莖」字，推測可能受到「甲申避亂閩海，總為幾莖頭髮，保全遺體」字句之影響，並將最末句改回陳元圖原作，而此不乏造成後來〈絕命詞〉不同的流傳版本；末了則稱「妾媵五棺，埋於魁斗山，去王墓三十里；今稱為五妃墓。」，恢復「王」字，並稱「五妃墓」（頁387-389）。

又，〈雜記 古蹟（附宅墓）〉（卷十五）之「宅（附）」載：「明寧靖王朱術桂園亭：在西定坊。今為天后廟（墓在鳳山縣維新里竹滬，與其妃羅氏合葬。）」（頁539），末附詩作，請詳「附表一」；「墓（附）」則載：「五妃墓：在仁和里魁斗山。明寧靖王朱術桂妾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同葬此。國朝乾隆十一年，巡臺御史六十七、范咸命海防同知方邦基修之；立墓道碑於大南門外，並繫以詩。十六年，知縣魯鼎梅重修。」（頁543），末附詩作，請詳「附表一」，顯見其因地（人）繫詩之編纂方式。無獨有偶，五年之間，纂修《重修臺灣府志》與《重修臺灣縣志》前一年，五妃墓先後獲府、縣修繕，足見官方之重視程度。

乾隆29年（1764）纂成而刊行於乾隆39年（1774）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其〈提要文字〉云：「所有體例、門目一依《范志》，即〈凡例〉仍一字不易；惟增一卷，係以藝文原占六卷擴為七卷。」。〈人物〉（卷十二）之「流寓」載「前明寧靖王」，除了幾處易「隆武」為「唐王」、「幾根髮」作「幾莖髮」之外，幾與《范志》無別，可見《范志》所起之典範作用；〈雜記 墳墓〉（卷十九）之「臺灣縣」首揭「五妃墓：在仁和里。前明寧靖王姬妾（詳寧靖傳）。墓前有碑，曰：『寧靖王從死五妃墓』。乾隆十一年，兩巡院命司馬方邦基重修。且立碑於南門外，曰：『五妃墓道』；刻兩巡院『弔五妃墓』詩於其下，莊副使年有跋。」（頁652-653）（另有「李茂春墓」及「陳烈婦墓」），揆諸其記載云：

志載：前明靖王姬妾曰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大兵之克澎湖也，語寧靖曰：「王生俱（具）生，王死俱死」。遂冠笄被服，同縊于堂。葬魁斗山，去寧靖墓三十里，時稱「五烈墓」。乾隆丙寅，巡使六、范二公輶車過墓下，目擊荒頽，命方司馬繕葺其塋廟，並弔以詩，

蓋聞貞表幽，為海外之頑懦勸，固宣聖化者之急務也。余忝任觀察，猥與型方訓俗之末，樂得而道之，遂跋其後。茂苑莊年。⁴⁹

其文脫胎自方志所載之寧靖王其人其事甚為明顯，唯敘述口吻已稍改換成以五妃為主體；而字裡行間更透露欲藉表彰貞烈以臻教化之目的。「鳳山縣」下則有「寧靖王墓：在維新里竹滬。」，未有「附考（據『重修臺灣府志補之』）」，並附詩作，請詳「附表一」，此或緣於《臺灣府志》之規模體製，故所錄詩作往往有溢出寧靖王者，其五妃題詠皆為朱一貴事件發生後之「舊作新刊」，故若非體例不一，則不妨將之視為五妃題詠對寧靖王題詠的滲透。又，〈藝文（六） 詩（三）〉（卷二十五）與〈藝文（七） 詩（四）〉（卷二十六）載錄相關詩作，請詳「附表一」，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參差錯落，一方面可能是府志本身職責之所在，一方面也可能因朱一貴事件已漸遠去，故錄有較多寧靖王題詠之作。

乾隆29年（1764），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 人物志》之「寓賢」載「前明寧靖王」（頁263-264），其文字與《范志》所載幾無不同，而因《余志》刊行較此《王志》猶晚，故極可能自《范志》移來。〈雜誌〉（卷十一）之「名蹟（附寺觀、墳墓）」有：「寧靖王廟，在長治里竹滬社。王忠義炳蔚，竹滬是其墾地，鄉人立廟祀之。」（頁268），這是歷來臺灣方志中，首見鄉民為寧靖王立廟之記載；前此，陳輝〈寧靖王祠〉云：「間關投絕域，遺廟海之濱」，詩題與詩句同時出現「祠」「廟」之屬，故推測彼時祠廟應已峻立，唯因尚未重修《鳳山縣志》，故未能及時刊載，若然，「以詩證史」之說，誠然不誣也。又，朱景英〈一元子玉帶歌〉云：「九十年來同聲哭，絕島無祠薦秋菊」，乍看之下，「九十」之數雖有可疑之處，然亦有可能舉其成數而言，指尚未立祠之時間，其「（附）墳墓」並有：「寧靖王墓，在長治里竹滬莊。」（頁268）。〈詩 賦〉（卷十二（中））與〈詩 賦〉（卷十二（下））載錄相關詩作，請詳「附表一」，其中，〈詩 賦〉

49 同註48。

（卷十二（下））之明寧靖王朱術桂〈絕命詞〉云：「艱辛避海外，只為幾莖髮。而今事畢矣，不復采薇蕨。」（頁480）——這是目前所見方志中，率先將朱術桂〈絕命詞〉獨立採入藝文者，其詩作也極可能沿襲自《范志》而稍改「莖」、「而」二字。如此說來，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對於寧靖王之紀錄與刊載大量題詠詩作，可謂居功厥偉。

嘉慶12年（1807），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刊行，〈外編〉（卷五）之「遺蹟」載：「一元子園亭：明寧靖王朱術桂宅也，在西定坊。今為天后宮。」（頁334），「五妃墓：在仁和里魁斗山。明寧靖王朱術桂妾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同葬此。國朝乾隆十一年，巡臺御史六十七、范咸命海防同知方邦基修之；立墓道碑於大南門外，並繫以詩。十六年，知縣魯鼎梅重修。」（頁335），這段文字與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 雜記 古蹟（附宅墓）》之「墓（附）」全同；又，「遺事」載有〈明寧靖王〉一文（頁357-358），大抵與《范志》所載相同，顯見《范志》之典範性作用，唯〈絕命詞〉作「艱辛避海外，總為數莖髮，於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頁358）；〈藝文（三） 詩〉（卷八）載錄詩作情況，請詳「附表一」。此中，五妃題詠驟增，而寧靖王題詠則見停滯。清代臺灣方志之藝文所載多以文、詩、賦為主，而臺灣縣歲貢生韓必昌〈春日謁五妃墓，用李易安韻（調寄「聲聲慢」第四體）〉則以詞題詠（具一定地緣關係），不僅極為罕見，即以五妃題詠而言，亦係目前所首見者，可謂獨樹一幟。⁵⁰

道光9年（1829），鄧傳安撰〈勸捐置五妃墓守祠義田疏引〉，文云：

明肆甯靖王遜荒海外，值王師平臺，從容就義。其妃五人，如志書所載，袁、王二氏及秀姑、梅姐、荷姐者皆從死如歸；擬之古烈士，何異齊二子之從田橫、秦三良之從穆公也！妃墓在城南魁斗山；有司多士莫不矜其節烈。豐碑樹於乾隆十一年范、六兩使者。其墓旁有祠，並寘守祠墓一人，由來舊矣。顧經費無出，每春秋之薦繁、守塚之需餼，仍取

50 以上考論內容，請詳「附表一」：清代重要文獻載錄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及其題詠概況。

給於檀施，非所以垂永久。屢議置義田，未果也。（中略）計守祠墓齋糧一人之食無幾，而墓有培補及清明麥飯、祠有黝堊及俎豆馨香，過嗇亦非所宜，大約非得田四、五十畝不可。但願好義者推迎神、報賽、供佛、飯僧之有餘以贊斯舉，則咄嗟立辦矣。考甯靖王葬於鳳山竹滬莊，尚在魁斗山南三十里，其地雖禁樵采，然無置守冢之例。表從死之妃，即所以表王也。曩權臺防司馬周君琢堂、現主崇文書院講席，撫今憶昔，慨捐番銀十圓以為倡率。余愧焉，為倍其數捐助，並以疏引告郡城慕義者。

道光九年己丑七月朔，知臺灣府事浮梁鄧傳安白。⁵¹

嚆始「如志書所載」即揭櫫歷來方志之作用與影響力，尤有甚者，「表從死之妃，即所以表王也」更是延續且加深六十七與范咸以來五妃題詠的官方立場，並以齊二子從田橫殉死及秦穆公以三良殉葬事為比。鄧氏此舉乃鑒於以往透過佈施籌措春秋之薦與守塚所需之穀糧實非永久之計，故冀以義田之孳息作為守墓者之齋糧、祠墓修繕及祭祀之開銷——從中亦可以窺知寧靖王墓尚無守塚之例；故鄧氏繼周琢堂⁵²之後響應捐資，希望藉此拋磚引玉，俾使慕義者共襄盛舉。此外，倘若賡續追索，將發現光緒4年（1878），五妃廟（墓）又得「臺灣府士紳吳昌記重修」，⁵³此是繼乾隆16年魯鼎梅知縣修繕後再次修葺，顯見五妃廟（墓）盡得府城官民極力珍視與維護。

以上為臺灣方志之情況，不妨賡續審視《清一統志》，藉以明白清朝中

51 （清）鄧傳安，《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01），頁31。

52 周璽（？-？），字琢堂，廣西臨桂縣人，嘉慶四年（1799）己未科進士。道光五年（1825），擔任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道光六年三月署彰化縣知縣，因閩粵分類械鬥被議去職。先應臺灣府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鄧傳安聘為崇文、白沙兩書院講席，後又應彰化知縣李廷璧聘為《彰化縣志》總纂。

53 盧嘉興，〈明鄭滅亡貞烈殉死的五妃〉，《臺灣研究叢集》19期（1979.07），頁88（原文刊於《古今談》16期（1966.06），頁11-18。）。或，連景初，〈五妃墓〉，台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印，《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台南：編者，1967.04），頁3。唯「吳昌記」云云，筆者疑為吳春祿所創之商號或店號（即「磚仔橋吳」），而非人名，見李文雄，〈厝邊頭尾兮故事（四）吳園的起造者吳尚新與台南神社〉（來源：http://www.lilyfruit.com.tw/lili_ner/default4.php，檢索日期：2012.07.02）。

央的官方意識。清代曾三度大規模纂修《清一統志》，即：康熙初修、乾隆續修及嘉慶重修，而其材料來源正如王禮所言，乃是採擇自諸縣、郡及省志。其中，《大清一統志臺灣府》對寧靖王與五妃「陵墓」的登載，也透露出一些微妙的訊息，茲舉《欽定大清一統志》（續修）載：

陵墓 明寧靖王墓在鳳山縣維新里竹滬（扈）。五妃墓在臺灣縣仁和里，墓前有碑曰寧靖王從死五妃墓。本乾隆十一年重修墓立碑。⁵⁴

又，《嘉慶重修一統志》（重修）載「陵墓〔明〕」：

五妃墓：在臺灣縣仁和里。五妃曰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皆長陽王之姬媵也。墓前有碑曰：「從死五妃墓」。本朝乾隆十一年修墓立碑。

長陽王術桂墓：在鳳山縣維新里竹滬（扈）。⁵⁵

前者（乾隆朝）之刊載雖先「明寧靖王墓」後「五妃墓」，然揆諸其著墨、比重已見分別；後者（嘉慶朝）踵事增華，介紹得更為詳細，而且先敘五妃墓而後次長陽王（應正為「寧靖王」）術桂墓。凡此，可以稍窺清代中央官方立場及其意識形態，並得以預見寧靖王與五妃題詠之消長。

（二）深層典律因素：朱一貴事件

經由前述，可知《劉志》與《范志》不僅在方志編排形式上有所調整，且在〈寧靖王傳〉的內容上也有改動，其中，又以《范志》在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上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而此表面現象背後的深層原因究竟為何，又，二

54 （清）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三十五 十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06），頁481/762。

55 （清）穆彰阿奉敕修，《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采訪冊；澎湖續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0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7.06），頁74。

者實際關係如何，不禁令人好奇。揆諸劉、范二志皆乾隆初期纂修之志書，而前此則曾爆發清代臺灣三大民變之一——「朱一貴事件」，范咸〈再疊臺江雜詠原韻〉（十二首之三）曾嘲諷朱一貴及其黨羽，云：「堪笑揭竿稱鴨母，空嗤海外夜郎多（作者自註：「朱一貴素飼鴨，土人稱為鴨母」）」，⁵⁶ 唯其果真如范氏所嗤鄙者，抑或只是事過境遷，故作輕鬆之態？尤其甚者，朱一貴事件是否影響後來方志之編纂，並從而滲透官方意識形態，實值得繼續追問（詳上）。

康熙60年（1721），臺灣知府王珍兼攝鳳山知縣，委其次子代攝鳳山知縣，期間貪剝苛斂、需索無度，導致民怨四起。朱一貴（原名祖）遂以明朝朱裔身分揭櫫「大明重興」、「大元帥朱」等反清復明大纛，號召群眾抗清，甚至一度攻破府城，造成清朝官員紛紛逃竄澎湖、赴海自縊或奔赴內地等嚴重潰散之後果，此無疑是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所遭遇的最大危機。尤其，朱氏起義後，更追諡明寧靖王為「秉天正道元睿良敏敦文簡武思仁貞孝皇帝」，廟號「懿宗」，復以前明寧靖王府邸（一元子園亭）作為王宮；實不難想像除卻服色之別，朱一貴登基所穿戴「通天冠、黃袍、玉帶」，豈非遠甚於當年寧靖王自縊前「加翼善冠、服四團龍袍、束玉帶、佩印綬」？然而，這是寧靖王從來不敢僭越，也未曾享有的殊榮（自稱中興王）、眾呼萬歲、稱帝號永和，（國號大明）……，場面可謂好不熱鬧，加以金銀、軍火俱足，反清大業正如虎添翼，不可一世……。藍鼎元（1680~1733）時任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幕賓，隨其族兄來臺平亂，曾敘述及當時岌岌可危的情況：

官兵既敗，臺協水師中營遊擊張彥賢、右營遊擊王鼎、守備萬奏平、凌進、楊進、千把總朱明、劉清、鄭耀等率兵千餘人，戰船四十餘號，聯舩揚航，逃出澎湖。鎮標左營遊擊孫文元奔至鹿耳門，赴海死。右營遊擊周應龍、中營把總王丑附商船逃歸內地，直走泉州。把總李碩、陳福、尹成、道標守備王國祥、千總許自重皆逃澎湖。臺廈道梁文煊、知

56 范咸，〈再疊臺江雜詠原韻〉（十二首之三），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二冊，頁275。

府王珍、同知王禮、臺灣知縣吳觀域、縣丞馮迪、典史王定國、諸羅知縣朱夔、典史張青遠，皆一時相率登舟，慮港內商漁艇艦為賊所有，盡驅鹿耳門，齊赴澎湖。⁵⁷

武官率先棄械逃逸，文官也紛紛起而效尤，聯袂登舟棄守，庶幾有「破釜沉舟」之意，而此抱頭鼠竄、走為上策的行徑，實已提早為後來歷史寫下了一幅「孤臣無力可回天」的慌亂景象，然清廷絕不容許坐視彼等官員「回首河山意黯黯」——一走了之。面對此幾令清廷顏面無光之事件，所有官員幾乎毫無例外地遭到就地正法，其中，臺灣知府王珍慘遭剖棺、梟首示眾，下場尤為淒慘。⁵⁸足見朱一貴事件造成的政治株連效應，實至為慘烈，絲毫不下於該事件本身。

雖然朱一貴事件最後順利平定，然其所造成的後果卻不容小覷，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甲辰〉開端即云：「臺灣當朱一貴作亂之後，干戈蹂躪，哀鴻遍野，繼以風災掃蕩，癘疫連綿，民之憔悴極矣。二三年來，文武和衷，餘孽拔根，地方寧靜，撫摩噢咻，瘡痍漸起；然元氣猶未復也。」⁵⁹顯見該事件延宕牽連既久且廣，確令清廷元氣大傷。職是之故，前引范咸詩作鄙薄朱氏者，正可視為官方意識形態之遺緒，而前此《范志》大量標舉藍鼎元之作更是其來有自，尤其甚者，揆諸早先針對朱一貴事件前後官方系統相關方志的編輯態度、策略與修辭等方面所做的考察與說明，包括臺灣諸方志一再對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增刪、改動情形及寧靖王與五妃題詠消長變化等一系列明顯刻意淡化寧靖王相關話語，可獲得更進一步的證實，如此，終於可以得知朱一貴事件才是真正徹底影響《范志》及其後來方志編纂策略與文學發展的深層因素。

值得一提的是：康熙56年到康熙59年允為纂修《諸羅縣志》、《鳳山縣志》及《臺灣縣志》最頻繁密集的階段，而修志之目的，除了表面稱許太平盛

57 (清)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8.04)，頁5。

58 藍鼎元對於逃逸官員之處置亦有詳細說明。同註56，頁25-26。

59 同註57，頁49。

世外，也有實際興利除弊的政教目的，遑論更可作為後來治理者稽考與施政參考之用，尤其甚者，當時正值清代第一次編纂《大清一統志》期間，而藍鼎元返回中土後，也曾參與編纂《大清一統志》，實不難想見其重睹王禮主修《臺灣縣志》內容時，定當有所感慨，尤其，彼時正值纂修方志最頻仍的階段，理應屬於承平之世，然竟爆發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最大的反抗事件，令人匪夷所思之餘，也格外諷刺。

四、結論

陳元圖〈明寧靖王傳〉云：「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⁶⁰可見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內容流傳甚廣，而依其來源及收錄方式可分為官方及非官方兩大系統。二者容或字句、情節稍有異同或互有出入，然大抵在康熙27年（1688）至康熙51年（1712）已陸續寫定、完成，此雖不排除其實際採錄時間可能更早，而且可能相互影響，然後來故事內容則無太大變動，加以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輓寧靖王詩〉已載錄於《高志》，故可謂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初成。

康熙51年到59年（1712-1720）間是清代臺灣方志重修、纂修頻繁的年代，陳元圖〈明寧靖王傳〉不僅「再三」得到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陳文達《鳳山縣志》及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等官方系統之刊載，且〈輓寧靖王詩〉也得到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載錄。當中，雖然寧靖王題詠不輟，然而在《臺灣縣志》中已同時出現四首五妃題詠，頗有與寧靖王題詠分庭抗禮之意味，故大抵可見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之確立。

考察官方與非官方系統中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內容可知：雖然可能肇因於寧靖王作為傳主及缺乏新史料等原因，故後來五妃的書寫篇幅及比重皆無顯著增

60 此係一極具指標性意義之話語，揆諸其在歷史上出現與消逝的年代，正可見朱一貴事件造成的影響：康熙35年（1696），高拱乾《臺灣府志》首度載入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出現在臺灣諸方志的時刻，正象徵寧靖王個人事跡廣為後人所流傳，如後來郁永河《裨海紀遊》、江日昇《臺灣外紀》等，皆曾提及甚或特意撰寫此事，而此無疑也預示著寧靖王題詠即將興起；當朱一貴事件發生後，乾隆7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前明寧靖王〉完全省略「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這是官方首度刻意淡化寧靖王色彩而使該話語「消失」於臺灣諸方志之中，後來，乾隆12年（1747），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亦然，而此正是五妃題詠逐漸興盛的年代。

加，但在後來的非官方系統中，如：《臺灣外紀》與《野史無文》，五妃普遍得到撰述者稱許其深具歷史意涵，而此情況又發生於五妃題詠興盛之前，故相較於官方系統往往受制於方志編纂時機及書寫上的一致性，非官方系統明顯具有洞燭機先的能力及書寫上的彈性，此雖屬於外部邊緣的聲音，但卻不能輕忽其在一般民間傳播的影響力，尤其，稱許五妃更可能間接促成後來文人對五妃的題詠。

相對而言，官方系統中寧靖王與五妃的故事，顯然享有較高的能見度及較大的文化權力。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輓寧靖王詩〉於《高志》刊出後，儼然是定於一尊的官方標準版本，且陸續得到後來方志的刊載，雖然〈明寧靖王傳〉迭經微幅修改、修正及增刪，然一直持續到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大致皆保持「一『陳』不變」的格局內容，故非但不失其正統地位，反而更加確立其具有典範性的意義，甚而成為後來文人認知、理解進而題詠的材料來源，尤其，〈輓寧靖王詩〉更奠定後世文人仿作的典型，故其具有傳記／文與題詠／詩雙重正典的意義。而非官方系統中的寧靖王與五妃故事，除了若干可能存在的謬誤外，內容即使詳贍且能補〈明寧靖王傳〉之缺漏，其為官方採納的可能性也相對有限，如：《臺灣外紀》，而此可能正是形成或促成改換題詠機制之契機。尋繹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內容及其題詠關係之轉變過程時，毋寧可以將寧靖王題詠視為官方與非官方文獻交互影響與作用的結果，而隨著非官方系統不斷加重書寫五妃存在的歷史意義，五妃題詠數量明顯逐漸增多（詳見「附表一」）。若再進一步思索，除非有新的史料出現，否則故事基調畢竟不容、也不易改變，而且，奠定五妃題詠基調（詩），毋寧比增益寧靖王與五妃故事（文）來得容易且有意義。

揆諸影響寧靖王與五妃題詠之機制，可分為表層／外顯及深層／隱藏（隱而未顯）兩方面而言。表層因素為各方志之編纂及其一再著錄相關題詠詩作，姑不論二者所蘊含官方意識型態可能有大小與輕重之別，唯皆是形成題詠典律化過程極重要的因素。雖然寧靖王的生平事跡率先得到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輓寧靖王詩〉之肯認，後又得到鳳山知縣宋永清〈過寧靖王墓〉之詠嘆，幾已先行奠定將來得以賡續題詠之基礎，然後來的諸多現實條件卻完全改變了

原來題詠的軌跡——五妃題詠終於繼寧靖王題詠之後陸續得到官方及文人的青睞，而此實不可忽略更為深層的歷史因素：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發生。此反清復明事件明顯造成清廷統治危機與潛在焦慮，故不僅轉變了《范志》的編纂策略，也進而改變了〈明寧靖王傳〉的部份修辭，尤其甚者，造成後來五妃題詠凌駕寧靖王題詠之決定性影響，⁶¹ 故可逕將其視為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典律更替之重要分水嶺；前此，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已見五妃題詠增加，而且，五妃瘞玉埋香處的鄰近地景也得到諸多文人的題詠，準此而言，朱一貴事件毋寧具有催化作用；之後，范咸編纂《重修臺灣府志》更深具典範性意義：消極層面而言，顯然對寧靖王作為勝國遺裔之表彰有了急遽變化，積極層面而言，六十七與范咸更為五妃修墓立碑，並分別留下〈弔五妃墓〉與〈弔五妃墓十二絕句〉等頗具示範性之題詠詩作，故可謂暗中巧妙抽換了題詠對象，不唯如此，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更迭經歷代官方方志系統之再製、重製，尤其，《范志》的增刪編纂更加確立其具有垂諸來世的典範性意義與價值，因此，范咸對於詩／題詠與文／故事雙重典律具有重要深遠的影響；不久，臺灣知縣魯鼎梅又重修五妃墓，其後，鄧傳安更為五妃墓倡設義田，俾利「永續經營」。凡此，皆可見其「官方製作」之痕跡。

尤其甚者，在文學史尚未發達的年代裡，方志本身蘊含濃厚官方意識形態，且具有一定的文學傳播功能與影響機制，故是影響文學正典生成的重要因素，時日既久，更容易形成獨樹一幟的效果，加以寧靖王與五妃其人其事深具社會教化、典範之意義，是以其題詠更容易依附方志而衍成文學典律。倘若廣續追索又將發現：方志只在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典律初成及確立初期階段，具有形塑題詠典律的強大作用，此後即使方志陸續刊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及寧靖王題詠，似乎也對寧靖王題詠起不了太大作用。具體而言，〈明寧靖王傳〉一直持續到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都獲得方志刊載；寧靖王題詠主要以重複刊載《臺灣縣志》之前的題詠為主，新作極為有限；而自

61 倘若再審視戰後的情況，將發現其情況更顯著，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嚆矢即指出：「在臺灣，五妃的貞烈，幾乎是家喻戶曉的史事了，但寧靖王的事蹟，並不彰顯。」見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臺灣文獻》20卷3期（1969.09），頁45。

《劉志》以降，五妃題詠形式卻不斷得到強化而迭有新作，此又可分三方面來說。首先，張湄〈五妃墓〉、六十七〈弔五妃墓〉、范咸〈弔五妃墓十二絕句〉及何借宜〈弔五妃殉節墓〉皆得到後來方志的刊載；其次，尤不可忽略刻有六十七〈弔五妃墓〉與范咸〈弔五妃墓十絕句〉之「五妃墓道碑」，可能產生實際而更深遠的影響；再次，愈到清代晚期，雖然方志仍繼續扮演延續五妃題詠形式之功能，然隨著文人詩集刊行漸多，其題詠內容顯然轉趨多元，甚而翻出歷史新意，⁶²可見脫離方志機制之後，其受官方意識形態制約與轄制的可能性也就愈低，此若對照一路以來多受方志刊載之寧靖王題詠當可更加明瞭，而這毋寧是五妃題詠得以延續及深化之原因。

又，寧靖王與五妃題詠者往往也是方志重要編纂者或協力者，故有主其事者之題詠，如：六十七與范咸等人；亦有襄贊者之題詠，如：林中桂任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分訂及王禮主修《臺灣縣志》編纂；郭必捷任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分訂；陳輝先任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分輯，復任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編纂；盧九圍任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編纂等，這些人的題詠都在當時或後來被收入志書之中，換言之，其皆趁編纂方志之機會載錄前人或個人詩作，明顯可見其「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的題詠情況：位居要職之官長倡之於前，後學晚生踵繼其後，庶幾《禮記·學記》所云：「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故而「詩教」功能：題詠與教化，可謂相得益彰。

乍看之下，雖然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時間較晚，甚至晚於《諸羅縣志》及《鳳山縣志》，然可由其預見將來五妃題詠之興盛，加以歷來重新纂修《臺灣府志》頗為頻繁，故在「府」的層級加持下——以府統縣，臺灣府、縣不僅在地緣上有重疊關係而具有一定地利優勢，而且也具有超越空間上的意義，故一併載錄五妃墓及其題詠實屬自然，遑論府志或清一統志較諸縣志具有更高的能見度，可預見五妃墓因地近政治權力中心及其與周遭地景毗鄰等潛在性地域因素，故將來題詠自然迭有新增，當然，也不能忽略彼時府城

62 關於此間內容，筆者曾將之歸納為「傷悼詠嘆」、「歷史反思」與「城郊風景」等三方面，凡此，可見其由「量變」轉而「質變」的情況，詳見拙文，頁122-131。

人文薈萃之事實。反觀，雖然《重修鳳山縣志》不斷重複載入前人之寧靖王題詠，然多未見加入任何新作，此雖肇因於朱一貴事件之發生，然也不可忽略該地可能已有新地景出現而分散文人題詠焦點，唯此是否也是朱一貴事件潛在的效應，實值得未來再深入探究。又須賡續指出的是：雖然《余志》〈寧靖王傳〉承襲《范志》而來，故其話語及所錄題詠皆偏向五妃，然也刊載不少寧靖王題詠，而且由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及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可窺知朱一貴事件已事過境遷，尤其，《重修鳳山縣志》對寧靖王題詠具有一定的影響與貢獻，唯相較於五妃題詠典律之確立已稍嫌遲緩不濟，且其實際產生的效果也相對有限。

職是之故，方志實蘊含濃厚官方意識形態及官方製作成份，且具有歷史承載及文學傳統等深遠意義，當然，也具有空間傳播上的意義，故構成「擴延」與「深化」兩種人文地理形態不斷交織、辯證，又因寧靖王與五妃兩座塋塚具有一定的歷史人文景觀高度——後來，五妃墓顯然更高，故令來臺宦遊與本地文人不斷紛至沓來瞻仰與緬懷，而形成特殊的人文地理景觀，此中，尤不可忽略六十七與范咸為五妃立「五妃墓道碑」，後來其幾乎成為文人遊賞與憑弔的重要文化景觀，而以之入詩者更不知凡幾，幾近到了「有口皆碑」的地步。不難想像未來寧靖王與五妃之題詠，也將如臺灣古典文學（史）由南向北發展——後來迎風招展的無非是五妃題詠，而此若合一契的傳播與發展趨勢，正是其具有典型性意義之所在。⁶³

唯清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得以「開枝散葉」，毋寧是經歷兩次典律時期／兩種題詠典律既合力聯集又角力競逐的結果。整體而言，可將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前期為康熙22年～康熙59年（1683-1720）：寧靖王與五妃題詠「蓮開並蒂」——寧靖王題詠是「枝」，五妃題詠是「葉」；後期為

63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將臺灣文學史劃分為：一、鄭氏時代；二、康熙、雍正時代；三、乾隆、嘉慶時代；四、道光、咸豐時代；五、同治、光緒時代；六、改隸以後等六個時期。見黃得時著，葉石濤譯，涂翠花校譯，〈臺灣文學史序說〉，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台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10），頁232-241（原刊《臺灣文學》3卷3期，1943.07）。倘尋繹其說，將可發現臺灣文學由南向北發展之軌跡；又，黃氏所稱第五時期：同治光緒時代之詩人乃具有「全島聞名」之特色，而揆諸所舉：王凱泰、楊浚、林豪、唐景崧、施士洁、馬清樞、何激等人皆直接或間接有五妃題詠詩作，此不僅可以說明五妃題詠由南向北的傳播過程，也可預見清末五妃題詠將凌駕於寧靖王題詠之上，故其明顯具有雙重典型性之意義。

康熙60年～光緒21年（1721-1895）：逐漸轉變成五妃題詠「一枝獨秀」——寧靖王題詠是「葉」，五妃題詠是「枝」。尤其甚者，終有清一代，寧靖王題詠者及其內容往往流於「老調重彈」，而五妃題詠者及其內容又時時衍為「鳳雛新聲」，故原來寧靖王題詠之「獨樹一幟」（就陳元圖〈輓寧靖王詩〉而言），終衍為五妃題詠之「拔幟易幟」（就後來五妃題詠出現並超越寧靖王題詠而言）。而跨越兩個時期的陳元圖〈明寧靖王傳〉則是清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之「根」，且其故事明顯具有「花開兩朵，各表一枝」之敘述策略與特色，才得以造成後來題詠「枝」「葉」扶疏的景況。至此，終於可以得見在方志作為文學傳播與機制的運作過程中，明寧靖王傳、寧靖王題詠及五妃題詠三者之變化關係：因明寧靖王傳「根深蒂固」，故寧靖王與五妃題詠先後得以「枝繁葉茂」。又，一言以蔽之，曰：「根深葉茂」。



「附表一」 清代重要文獻載錄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及其題詠概況

文獻・故事 題詠 年代	官方系統：臺灣方志、陳元圖〈明寧靖王傳〉 非官方系統：非臺灣方志	寧靖王題詠	五妃題詠	備註
清代康熙早期（康熙22／27年～康熙35年）「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初成				
康熙27-28年 （1688-1689）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之九 人物・勝國遺裔》			方志首度載錄，妾媵有別，唯誤作蔡氏。
康熙28年 （1689）	邵廷采（1648-1711） 《西南紀事・卷二・寧靖王術桂》			記載寧靖王生平事跡詳備（含元妃羅氏、納袁、王二氏、「子女俱殤」等）。
康熙35年 （1696）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八 人物志・流寓》； 《臺灣府志・卷之十 藝文志・傳》載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	陳元圖〈輓寧靖王詩〉		妾媵混同不二，誤作蔡氏。〈明寧靖王傳〉將蔡氏正為王氏（驗明正身，受到重視），有〈絕命詞〉。
康熙36年 （1697）	郁永河（？-？） 《裨海紀遊》			寥寥數語，只記二嬪，有〈絕命詩〉。
康熙43年 （1704）	江日昇（？-？） 《臺灣外紀》	〈贊寧靖王朱術桂與五妃殉節二絕〉		（備註1）
康熙51年 （1712）	鄭達（？-？）《野史無文・朱術桂傳》			記載詳細，有「奈邨農夫曰」。
清代康熙後期迄乾隆早期（康熙51年～乾隆12年）官方話語——「寧靖王與五妃」故事形態及其題詠典律之確立				
康熙51年 （1712）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傳》載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	陳元圖〈明寧靖王詩〉 宋永清〈過寧靖王墓〉（卷十 藝文志・詩）		
康熙59年 （1720）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九 藝文志・傳》載有陳元圖〈明寧靖王傳〉	郭必捷〈過寧靖王墓〉（卷之九 藝文志・詩）		
康熙59年 （1720）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藝文志十・傳》載有〈明寧靖王傳〉	楊宗城〈過寧靖王故宮〉、張方高〈輓寧靖王詩〉（藝文志十・詩）	林中桂、施陳慶、施世榜、何借宜〈弔殉節五妃墓〉（藝文志十・詩） 〈雜記志九寺廟〉分別列載：「法華寺」、「彌陀寺」、「竹溪寺」等，〈卷之十 藝文志・詩〉並收錄：季麒光*〈天妃宮〉、齊體物*〈竹溪寺〉、宋永清*〈登小西天最高頂（竹溪寺山門匾曰：小西天）〉、陳文達*〈蝶園朝雨〉、陳宗達*〈夢蝶園懷李正青先生（園即先生棲遁處，今改名法華）〉、張士箱*〈竹	臺灣方志首度稱「五妃」（前此，《高志》〈明寧靖王傳〉為五人驗明正身）。《王志》詩題作「五妃」（內容也多作「五妃」），為將來五妃題詠（超越寧靖王題詠）奠定基礎。又，《王志》〈雜記志九丘墓〉獨列「五妃墓」。

			溪寺)、黃名臣*〈竹溪寺〉、曾源昌〈明經〉*〈法華寺(即夢蝶園)〉、王名標*〈法華寺〉、王之科*〈法華寺〉、張駘*〈(彌陀寺)〉、李泌及郭必捷*〈魁斗山早春(山在寧南坊,與文廟相對)〉、黃元弼*〈法華寺〉、黃廷光*〈花朝遊彌陀寺〉、蔣仕登*〈竹溪寺晚眺〉、張大璋*〈初秋雨後登小西天絕頂遠眺〉	
康熙60-61年 (1721-1722)	朱一貴事件			
乾隆7年 (174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七 人物(流寓、隱逸、孝義、列女(附))》之「流寓(附)」載有〈寧靖王傳〉	陳元圖〈輓寧靖王詩〉(卷二十 藝文(詩))	張湄〈五妃墓〉(卷二十 藝文(詩))	〈卷十七〉:先列平定朱一貴事件有功者,再以附帶形式揭櫫流寓「寧靖王」,並省略「其平生得諸臺之故老云」。
乾隆12年 (1747)	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二 人物流寓》載有〈寧靖王傳〉	明經郭必捷〈過寧靖王墓〉(卷十九 雜記 附考) 沈光文*〈題寧靖王齋壁〉(卷二十三 藝文四) 陳元圖〈輓寧靖王詩〉(卷二十五 藝文六)	張鷟洲〈五妃墓〉 六黃門居魯〈弔五妃墓詩〉 范侍御浣浦〈弔五妃墓十二絕句〉(卷十九 雜記 塚墓 附考)	(備註2)
乾隆17年 (1752)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 人物志·僑寓》載有〈寧靖王傳〉	明太僕寺少卿沈光文題壁詩*〈「修得一間屋」〉 又*修謁詩〈「陽谷生輝尚未災」〉 「舉人陳輝詩」(「間關投絕域」) (卷十五 雜記 古蹟(附宅墓)之「宅(附)」)	巡臺御史張湄詩(「瘞玉埋香骨未塵」)巡臺御史范咸詩(「鼎鼎荒墳在海濱」等四首(筆者按:依序為〈弔五妃墓十二絕句〉之十一、十二、四及五)) 庠生何借宜詩(「寒煙衰草暗離披」)、舉人陳輝詩(「精誠歸帝子」) 庠生秦定國詩(「天兵鼓櫓逼江濱」(筆者按:此係二首之一))(卷十五 雜記 古蹟(附宅墓)之「墓(附)」)	〈雜記古蹟(附宅墓)〉(卷十五)之「墓(附)」載:「五妃墓(中略)十六年,知縣魯鼎梅重修。」
乾隆29年 (1764) 39年刊行 (177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二人物·流寓》載有〈寧靖王傳〉	郭必捷〈過寧靖王墓〉(卷十九 雜記 墳墓)之「附考(據《重修臺灣府志補之》)」 陳元圖〈輓寧靖王詩〉 盧九圖〈寧靖王墓〉(卷二十五 藝文(六) 詩(三)) 陳輝〈明寧靖王宅〉(筆者按:《使署閒情》詩題作〈寧靖王祠〉)(卷二十六 藝文(七) 詩(四))	張鷟洲〈五妃墓〉 六黃門居魯〈弔五妃墓〉 范侍御浣浦〈弔五妃墓十二絕句〉(卷十九 雜記 墳墓)之「附考(據《重修臺灣府志補之》)」 何借宜〈寒食過五妃墓〉(筆者按:王禮《臺灣縣志》詩題作〈弔殉節五妃墓〉)(卷二十五 藝文(六) 詩(三))	

乾隆29年 (1764)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 人物志·寓賢》載有〈寧靖王傳〉	沈光文*〈往寧靖園亭修謁〉 陳元圖〈輓寧靖王詩〉 郭必捷〈過寧靖王墓〉 沈光文*〈題寧靖王齋壁〉 陳輝〈寧靖王祠〉(卷十二(中)詩 賦) 盧九圍〈寧靖王墓〉明寧靖王朱術桂〈絕命詞〉(卷十二(下)詩 賦)		臺灣方志中，首見鄉民為寧靖王立廟，並將〈絕命詞〉獨立採入藝文者。《王志》對於寧靖王之紀錄與刊載大量題詠詩作，居功厥偉。
嘉慶12年 (1807)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遺事》載有〈寧靖王傳〉	陳輝〈明寧靖王宅〉(卷八 藝文(三)詩)	六十七〈五妃墓〉 范咸〈五妃墓〉(筆者按：依序為十二首之二、十、十一、四及五) 郭必捷*〈魁斗山早春〉 何借宜〈五妃墓〉 朱仕玠〈五烈墓〉(兩首) 謝金鑾〈五妃墓〉 祝道椿〈過五妃墓〉 僧蓮芳〈五妃墓〉 韓必昌〈春日謁五妃墓，用李易安韻(調寄「聲聲慢」第四體)〉(卷八 藝文(三)詩)	

說明1：「文獻·故事」欄之粗黑細明體表示官方系統，一般細明體表示非官方系統；又，臺灣方志系列主要列至嘉慶12年為止，後雖有光緒19-20年(1893-94)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因未刊行，故不著錄；唯此已可見其載錄故事之沿革與題詠之消長。

說明2：*表示與五妃廟相鄰地景或與寧靖王相關詩作。

說明3：臺灣方志後來重複刊載之題詠詩，於該詩題加粗黑，以示區別。

備註1：〈自序〉云：「況有故明之裔靖王從容就義，五姬亦從之死；是臺灣成功之踞，實為寧靖王而踞」具寬闊歷史視野，故事中對袁氏、蔡氏(誤)、荷姑、梅姊與秀姑五人分別主從，敷衍極多，合稱「侍姬」或「五姬」，並凸顯其女性地位及具有跨越性別之意味，題詠則稱「五妃」，可能考量其題詠之方便性。〈吳序〉更推許五姬，具跨越性別話語，較何借宜〈弔殉節五妃墓〉為早。寧靖王與五位妾媵故事大抵確定與成型。

備註2：《范志》的編排方式由今朝而溯及前朝，先列「列女」，再列「流寓」。〈雜記〉(卷十九)之「塚墓」項下，載錄：「臺灣縣 五妃墓在仁和里，前明寧靖王姬妾，詳〈寧靖傳〉。墓前有碑曰：『寧靖王從死五妃墓』。乾隆十一年，兩巡院命司馬方邦基重脩，且立碑于南門外，曰：『五妃墓道』，刻兩巡院〈弔五妃墓〉詩于其下。莊副使年有跋。」顯見官方之重視，而詳〈寧靖傳〉內容則更可見《范志》對於陳氏〈明寧靖王傳〉之增刪改易，尤有甚者，這段傳記文字幾乎為後來臺灣方志所採用，可見其重要性與影響力。六十七〈弔五妃墓〉及范咸〈弔五妃墓十二絕句〉深具典範意義。

參考資料

一、傳統文獻

- (清)六十七,《使署閒情》(《臺灣文獻叢刊》第122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0)。
-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1)。
- ,《重修臺灣縣志》第四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1)。
- (清)王禮、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06)。
- (清)江日昇,《臺灣外紀》上冊(台北:世界書局,1985.01)。
- ,《臺灣外紀》下冊(台北:世界書局,1985.01)。
-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07)。
- ,《重修臺灣府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07)。
- (清)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三十五 十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06)。
- (清)林謙光,《臺灣紀略》(《龍威秘書》,嚴一萍選輯,《原刻影印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
- (清)邵廷采,《西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267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03)。
- (清)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中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
-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下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
- (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04)。
- (清)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上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

- (清)陳文達，《鳳山縣志》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0）。
-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03）。
- (清)蔣毓英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上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85.05）。
- (清)鄧傳安，《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01）。
- (清)鄭達，《野史無文》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209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04）。
- (清)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8.04）。
- (清)嚴辰纂，《光緒桐鄉縣志》第一冊《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23》（中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06）。

二、專書

- 台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印，《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台南：編者，1967.04）。
-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二冊（台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02）。
- 孫遜、孫菊園編，《中國古典小說美學資料匯粹》（中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05）。
- 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台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10）。
- 黃典權纂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7）。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11）。
- ，《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采訪冊；澎湖續編》（《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0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7.06）。
- Gérard Genette（熱拉爾·熱奈特）著，王文融譯，《敘事話語·新敘事話語》（中

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11）。

三、期刊論文

王建國，〈政治書寫與歷史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漢學研究》31卷3期（2013.09），頁103-136。

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臺灣文獻》20卷3期（1969.09），頁45-64。

黃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臺灣風物》19卷3／4期（1969.12），頁45-50。

——，〈明寧靖王五妃考證〉，《臺灣風物》20卷1期（1970.02），頁9-21。

盧嘉興，〈明鄭滅亡貞烈殉死的五妃〉，《臺灣研究彙集》19期（1979.07），頁84-91。

三、電子媒體

李文雄，〈厝邊頭尾兮故事（四）吳園的起造者吳尚新與台南神社〉（來源：http://www.lilyfruit.com.tw/lili_ner/default4.php，檢索日期：2012.07.02）。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臺灣古碑拓片・五妃墓道」網站（來源：<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tem?docid=ntul-mr-rt00041&query=hierarchy%3A%22>，檢索日期：2012.04.06）。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臺灣碑碣拓片・五妃墓道」網站（來源：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document_ink_detail.hpg&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7%A2%91%E7%A2%A3%E6%8B%93%E7%89%87&subject_url=document_ink_category.hpg&project_id=twrb&dtd_id=12&xml_id=0000163377，檢索日期：2012.04.06）。